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Public Policy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台灣同性婚姻法制化與邁向平權國家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and Moving toward an Equal
Rights State

巫婉瑩

Wan-Ying Wu

指導教授：張子揚 博士

Advisor: Tzu-Yang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June 2019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台灣同性婚姻法制化與邁向平權國家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and Moving toward
an Equal Rights State

研究生：巫婉瑩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李佩珊

胡菁平

張子揚

指導教授：張子揚

系主任(所長)：鍾志明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摘要

婚姻權是我國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過去同性婚姻無法與異性婚姻享有法律上相同的地位，經過 30 多年的同志運動，在大法官釋憲、全民公投然後依據公投結果立專法，同志終於可以結婚了，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以法律保障同性婚姻的國家。

本文從人權、家庭與宗教三個面向探討「同性婚姻平權」議題。發現婚姻平權是一件想法分歧嚴重的公共議題，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投同性婚姻之議題，結果顯示多數人不贊成同性婚姻，傾向接受同性戀者擁有專法的保障，但隨著同婚專法三讀通過，同性婚姻法制化，引發各界不同的聲音。

世界上有一部分的國家已將同性婚姻權利法制化，各國法制化的過程與方式的作法不一，但都有宗教團體或傳統保守主義反對的聲音，但在執行後反對聲音漸小，本文將各國同性婚姻法治化的方式作及過程作比較，期望立法者將來做為參考，將婚姻制度、法規修正建構更完善，真正的落實人生而平等的權益。

關鍵字：同志、婚姻平權、同性婚姻、民事結合、平等權

Abstract

Marriage rights are the basic rights guaranteed by our country's constitution. In the past, same-sex marriages could not enjoy the same legal status as heterosexual marriages. After more than 30 years of comrade movement,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Chief Justice and the referendum, then the dictator can finally establish a law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referendum. After same-sex marriages legalized, Taiwan became the first country in Asia to guarantee same-sex marriage with the law.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issue of "same-sex marriage equal rights" from the three aspects of human rights, family and religion. The discovery of equal rights in marriage is a public issue with serious differences of ideas. The issue of referendum on same-sex marriage on November 24, 2018 shows that most people do not approve of same-sex marriage and tend to accept homosexuals with special law protection, but with the same marriage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law passed, and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led to different voices from all walks of life.

Some countries in the world have legalized the same-sex marriage rights. The process and methods of legalization vary from country to country, but there are voices of religious groups or traditional conservatism.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the opposition voice is getting smaller. Comparing the methods and processes of same-sex marriage in different countries,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legislators will use it as a reference in the future, and improve the marriage system and regulations, and truly implement the equal rights of life.

Keywords: comrade, marriage equal rights, same-sex marriage, civil union, equal rights

目錄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II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研究限制.....	4
第五節 名詞解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婚姻平權相關議題探討.....	7
第二節 婚姻平權的發展與現況.....	13
第三節 世界各地關於同性戀的法律規定.....	22
第三章 各國同志關係及法制比較.....	26
第一節 同性伴侶關係.....	26
第二節 婚姻平權推動模式.....	31
第三節 婚姻平權法治國家.....	33
第四章 同性婚姻合法化對我國的影響.....	39
第一節 國內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	39
第二節 同性婚姻公投.....	43
第三節 政府推動專法的歷程.....	51
第四節 國外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影響.....	55
第五節 同性婚姻合法化對我國的影響.....	5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0
第一節 結論.....	60
第二節 建議.....	63
參考文獻.....	66
附錄.....	77

附件一：《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77
附件二：2018 公投結果80



表目錄

表 2-1：台灣同志運動.....	17
表 2-2：台灣同志遊行議題及人數統計.....	18
表 2-3：台灣同性婚姻的演進.....	21
表 2-4：各國對同性戀的刑罰.....	24
表 3-1：同性伴侶關係之分析.....	28
表 3-2：婚姻權及伴侶權歷程統計.....	30
表 3-3：同婚法制化國家.....	35
表 3-4：部分區域執行的國家.....	37
表 3-5：已有修訂同性婚姻法制，尚待立法執行的國家.....	38
表 5-1：從 2008 年至 2018 年台灣總生育率.....	39
表 5-2：南非、阿根廷及美國同婚通過後國家總生育率.....	40

圖目錄

圖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流程圖.....	45
圖二：同婚專法三版本比較.....	55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研究方法，第四節為研究限制，第五節為名詞解釋。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019年5月17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附件一)，保障相同性別的2個人可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此法案自2019年5月24日施行。在「國際不再恐同日」這一天，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全國性以法律保障同性婚姻的國家(吳柏緯，2019)，其意義重大。

筆者因工作需要經常參加性別平等、傳染病防治等研習課程，好幾回主辦單位邀請同性戀者或是愛滋病感染者擔任講師現身說法，他們為了讓大眾認識他們、認識愛滋病，勇敢站的出來，在眾人面前承認自己是同性戀、承認自己是愛滋病感染者，這兩個族群長期受汙名化、以及歧視，他們心裡的所受的打擊不是我們所能想像，可是他們卻若無其事，在台上侃侃而談。當演講者開始訴說著因為環境的不友善、人們歧視的眼光，因為汙名化讓他們躲在角落，因為民眾的誤解，他們忍受不平等的待遇，隱藏自己，不敢走入群眾，對他們的不捨，可以從台下淚流滿面的聽眾感受出來，每到課程結束，總有許多人走上講台與主講者擁抱在一起，因為感動與瞭解，總希望能為他們做點什麼？對相關的議題總想多瞭解一點。

台灣首位公開出櫃的同志祁家威(林偉信，2014)，在1986年與男性友人請求公證結婚，遭政府機關拒絕，同性婚姻平權運動在台灣正式登場。祁家威透過行政、立法、司法部各個部門，窮極請願、訴願、再訴願、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異議、抗告、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透過各種管道爭取同性婚姻權益(明報，2019)。在保守的台灣社會，要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是多麼地艱難，多年來一次又一次的為爭取同志族群的權益而努力，歷經了33年，直到現在終於可以正式結婚了。

2017年5月24日，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748號：「民法第4編親屬第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大法官，2017)。」，簡單的說，就是現行民法違憲，同性伴侶可以結婚。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讓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化往前躍進一大進步，是台灣同志運動重要的里程碑。

2018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中華民國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第 10 案「反同性婚姻」通過之宣示意義為：我國多數人民反對同性婚姻納入民法，認為「民法之婚姻規定應只限定於一男一女之締結」，也就是認為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不應稱為婚姻；第 12 案「同性婚姻專法」通過之宣示意義為：我國多數人民認為應於民法之外的形式另定「同性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專法」(賴怡君，2018)。

依據公投案通過的種類不同，政府須依相關規定來落實。公投 12 案屬於「立法原則之創制」，行政機關必需在 3 個月以內研擬相關的法律提案，送到立法院進行審議，且在下一個會期內審議完成，在新法律開始實施後，2 年內不得修正或廢止。行政院終於趕在最後期限內，讓專法完成三讀通過，有了法律的背書，同志可以正式結婚了。

為了讓同性婚姻擁有和異性婚姻一樣的保障，法律制定是重要關鍵，有其必要性，唯有制度的改變，社會的認知才會改變。雖然同志運動及婚姻平權運動已歷時多年，但因同性婚姻議題牽涉廣泛、影響層面很大，在台灣社會無法形成共識，一直處於高度對立狀態，這麼多人花費這麼長的時間，經過釋憲、公投最後才立專法，雖然不是修改民法，但這已是一大進展。艱辛萬苦走到這一步！這一步得來不易。

現階段，加上台灣在內，全球有 28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李昱德，2019)，世界各國對婚姻平權推動的過程及法律的制定做法不盡相同，在同性婚姻合法化後，社會有何改變？對我國又有何影響？以上論述促使了本文之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每個人都需要法律保障家庭生活，同志也一樣。同志爭取婚姻平權，是希望跟大家一樣擁有婚姻的權利，爭取一個完整的制度，其重點不是在結婚，而是追求平等與尊重、是期望社會對他們真正的了解與接受。長久以來同志透過各種遊行活動，希望一般民眾對同性戀有所認識，消除社會對同志的歧視，進而讓同志享有平等的權利，追求同性婚姻平權。但傳統社會將婚姻及家庭視為社會重要的制度，視同性婚姻為社會秩序的破壞者。

人權意識抬頭，多元文化的現代，不管從平等人權、專業醫療，或世界潮流的觀點，同性婚姻合法化已是全球必然的趨勢，自 2001 年荷蘭成為世界第一個合法保障同志婚姻的國家，之後，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南非、瑞典，隨後丹麥、法國、英國、紐西蘭、盧森堡，陸續跟隨荷蘭的腳步，邁出了婚姻平權合法化的步伐(魏嘉瑀，2019)。到現在，許多國家都已經修法，賦予同性婚姻者不同程度的保障，使其享有與異性婚姻相同或相等的權利義務。

台灣在短時間內完成同性婚姻法制化，成為亞洲地區第一個以法律保障同性婚姻的國家，讓多年的同志運動邁進一大步，專法的第 4 條通過，這條條文規定，同性伴侶可以結婚登記，在法律上的性質就是婚姻，施行法中許多條文皆準用民法，但同婚者的理想是：婚姻平權不只是不分性別的婚姻，更要在民法上的平等，所以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未來還有共同收養、跨國婚姻、性別教育難題有待克服，本研究將探究各國同性婚姻合法化推動過程與其對社會衝擊之影響，本文希望理出目前各國推動婚姻平權的概況。

根據上述目的，本研究將探討：

- 一、各國對婚姻平權的概況。
- 二、同婚議題公投後政府對同婚姻法案的態度。
- 三、同性婚姻合法化對我國的影響。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主要有量化研究和質性研究兩種。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中文獻分析，主要以文獻探討的方式進行，首先研讀同性戀與同性婚姻相關的書籍、期刊及論文，藉由歷史事件以探究同性婚姻在國際間的發展與演變。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 (documentary analysis) ,是以客觀且有系統的態度,蒐集相關資訊、調查報告、圖書、期刊與學術論文等文獻，對資料內容加以整理分析、研究、歸納，進而推論而產生其內容的環境背景及其代表意義的一種研究方法。

文獻分析法主要目的在於了解過去、洞察現在和預測未來(葉至誠、葉立程，1999)。文獻分析法包括閱覽與整理 (Reading and Organizing)、描述 (Description)、分類 (Classifying) 以及詮釋 (Interpretation) 等四大步驟(林萬青，2009)。

本文針對同性婚姻議題蒐集、整理相關文獻，用來瞭解議題之內容及解決方式，將相關文獻做統整，希望能客觀的理出各國婚姻平權的發展與現況。

本研究透過蒐集國內外相關學術研究、書籍、等文獻作為分析的基礎，透過閱讀過去的研究，分析其歷史發展及往後的影響，分析整合相關資料，以瞭解國內外婚姻平權推動歷程與模式，以及同性婚姻對我國的影響。

本研究主要對世界各國在同性婚姻的制度、實行現狀與法律上之權力義務與台灣的同婚專法做探討，從差異中尋求相同之處加以比較。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是當今很受爭議的同性婚姻議題，其涉及層面廣泛，國內有關婚姻平權議題之相關研究多以立法研究為主，且文獻有限，同性婚姻爭議不斷，尤其同婚專法剛剛通過，其推動進程快速，短期內社會不同意見的反對聲音與衝突將一波接著一波而來，未來還有很多問題要處理，制度將會有所調整，在資料蒐集上難周全，礙於研究者時間、能力等因素，對於國內外的相關研究無法深入探究，所以本文僅能以二手資料作為主要探討內容，因此研究結果無法全面通透。

第五節 名詞解釋

壹、同志

同志(comrade)中文基本的含義是指志同道合的人，此稱謂開始出現於 19 世紀末的清朝光緒皇帝在戊戌變法的時候，對變法的大臣稱為「同志」。後來漸漸成為一定範圍內的人彼此之間的稱呼。

現代常見用「同志」來稱呼同性戀者。同志一詞狹義是指同性戀者，廣義上也可以指代 LGBT（即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Transgender））等非順性別異性戀的性少數群體；同志是社會上對同性戀的另一種代稱，同性戀指的是一種性取向，相對於異性戀而言，是指對與自己相同性別的人產生情慾或愛戀關係(彭懷真，2000)。

同志是同性戀的新代名詞，起源於同性戀者圈子內，香港影評人林邁克是第一個這樣使用該詞的人。以「同」字代表「同性戀」，同志一詞原有「共同志向」之義；香港劇作家林奕華 1989 年在香港辦影展以同性戀為主題，名為「香港同志影展」，取自「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暗喻同性戀在爭取平等權利的歷程，如同國父革命，將是一條漫長又艱辛的路要走。

而本文所指的同志以性取向作為區別，泛指個人在性愛或情慾方面，主要對象為同性別，須藉同性對象方能獲得性慾滿足者。

貳、婚姻平權

婚姻平權（marriage equality）係指所有人不分性傾向或性別皆享有彼此締結法定婚姻的權利；隨著不同時空變化，支持多元成家的人認為婚姻不應侷限男與女，不論生理性別或性別認同的兩個人，即同性結婚，都應該享有相同的婚姻權利。

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率平等，」在憲法保障多元性別的平等權下，不論生理性別如何，都享有婚姻自由與基本權利，讓同性伴侶也有權利選擇進入婚姻，在婚姻

制度中擁有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權利與義務，也就是所謂的「同性婚姻合法化」，所以同性婚姻又稱婚姻平權。

參、同性婚姻

同性婚姻 (same-sex marriage)，是指性別相同的人互相締結為婚姻的關係，當中亦可能會舉辦民事或宗教儀式。同性婚姻的定義是指：「性別相同的兩個人由法律或社會承認並保護的婚姻關係。」(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2016)

肆、民事結合

民事結合 (civilunion) 是一個制度的統稱。由法律，即民事法，所確立並保護等同或類似婚姻的結合關係。通常是指婚姻以外，另一種政府承認的伴侶關係的結合，沒有婚姻的名份，提供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相同或幾乎相同的權利，稱為「民事結合」。

世界各國有很多不同名稱及法律地位的民事結合。除了名稱不同外，有的法律地位完全與異性婚姻相同；有的是與已婚夫妻接近相同的權利；有的只能註記，卻沒有任何權益可言。

伍、平等權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平等權乃是一項基礎性的權利，具有實體法之權利，一旦受到侵害，可向法院尋求救濟。平等權通常必須配合其他基本權，與其他基本權競合，而成為複數基本權。對於相同事物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事物為不同之處理，不得將事物本質不相關的因素納入考慮。

平等可分為「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兩類。形式平等通常被界定為「齊頭式的平等」，即指不問對象或事實差異，法律一視同仁，均為相同之處置。實質平等是指「合理的差別待遇」，即承認系爭案件事實上或本質上有所差異，得依法酌為合理的差別待遇(陳滄海、徐淑敏、高光，200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婚姻平權相關議題探討，第二節為國際婚姻平權的發展與現況，第三節為世界各國家或地區關於同性戀的法律規定。

第一節 婚姻平權相關議題探討

同性婚姻一直是世界各國重大的議題，支持者與反對者多從道德、宗教、法律等各個不同的角度來爭論同性婚姻與人權和平權的關係。人權的概念包括生存、自由、平等、尊重。每個人都享有的權利，這些權利稱為「人權」，是人人享有的權利，那是與生俱來，對所有人都是一樣的。除非有合理和合法的理由，任何人都不可剝奪其他人的權利。婚姻平權是指所有人，不分性傾向或性別皆享有彼此締結法定婚姻的權利。反同婚者認為這不是人權問題，而是道德問題。因著不同的觀點與認知，所以同性婚姻議題一直沒有達到共識。

壹、人權論與平等理論

「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人權是指人類與生俱來的基本的權利和自由，人人都應受到同等尊重與保護。人權適用於每個人，無論身處何處，每個人都有相同的人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共有三十條，大致可分為六個領域：分別為生命權、司法程序權、自由權、政治參與權、平等權和社會權。支持同性婚姻者基於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我國憲法第 22 條之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3 條復又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中華民國憲法本文，1945)。

法律明定婚姻當事人指定為「一男一女」之結合時，即相異性別的二人得以成立婚姻關係，排除相同性別的婚姻，對同志帶來性別上之差別待遇，間接地顯現性別的不平等。

同志爭取的其實不只是同性婚姻權，而是爭取人權不應該有所差別，各種不同性別、階級、種族、不一樣的性別認同，都應該享有同樣權益。支持同性婚姻者認為婚姻是基本人權之一，提出同志也應該享有結婚和組織家庭的權利，人人都享有平等人權的權利，不能因為其性向認同不同、同性結合而受歧視，每個人應該享有同等的法律婚姻地位。

平等權是憲法上最複雜的權利。平等是指每個人都有相同的權利或機會，在相同的立足點上生活，是民主的基本概念之一。古希臘時期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以為平等的程序原則即是一種公正或正義的原則，也就是「分配性正義」的問題(方永泉，2000)。亞里斯多德主張：分配是否合乎正義，要看是否平等，不平等即不正義，正義必須平等。所謂的平等是「類似情形應該給予類似對待」，或是「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即所謂的形式平等，是最常見的平等公式；皮德思(R.S. Peters, 1919~)分析「分配性正義」有兩層涵義：一為「平等地對待平等」，一為「差別地對待差別」；前者即一般廣義的平等概念或原則，指對每個人都要給予公平的對待，後者即「公道」的意義，是指彈性的平等或平衡性的平等。又根據此種平等的程序原理，可以分辨何為不平等(inequality)，何為假平等(pseudo-equality)，前者即是「差別地對待平等」，後者是「平等地對待差別的」(李建良主編，2017)。

17、18 世紀在思想家的主張下，開始出現「人生而平等」的天賦人權主張，繼而政治哲學的道德平等觀，「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法律平等觀。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是一種相對的平等，不強調「結果平等」而要求「機會平等」。例如，我們會對弱勢者給予合理的優惠待遇，雖從形式平等的角度來看或許不公，但卻可符合實質平等的精神。平等並非無差別待遇，或追求相同的權力而已，要正視弱勢事實上所遭受結構性的歧視，力求憲法解釋及適用上的落實(李建良主

編，2017)。

時代不斷變遷與改變下，多元、開放、尊重不同人權的概念漸漸成了普世價值。在婚姻平權的議題裡，人權導引我們思考的方向，讓我們知道歧視和壓迫的存在，人權規範對象是所有人，而且是具有各種差異性的人，人權是幫助我們解決歧視的工具，思考人權就需要面對這些差異，而非排除特定的群體。

平等的原則在幫助我們辨明道德判斷或從事德育措施方面，一個極為重要的原則，因為平等其實是道德與法治的共同原則(教育大辭書，2000)。在民主法治中，如果沒有平等原則，則民主將只是片面的；在道德教育理論中，若沒有平等原則或刻意造成不平等，則道德也將不成為道德，德育也不會實現。

綜上所述，人權保障是普世價值，同性伴侶的結合與異性伴侶的結合確實有其差異性，法律中定有「損有餘，而補不足」的補救措施，以減少這些不平等。現今同性婚姻法令通過了，但不代表從此以後一帆風順，各種抗議異聲將會開始。自由與人權從來不是一蹴可幾，平權應納入人權討論，進而討論出完善的社會制度。

貳、宗教教義與婚姻差異

許多宗教人士對同性婚姻議題表達意見，但因信仰宗旨與教義差異不同而有不同的態度，如果用宗教的理由來反對婚姻平權，其反對理由為同性戀這件事是宗教上無法允許的罪惡(葉立錡，2016)。但宗教的本質是自我修行，是一個勸人為善的準則，再者，聖經在兩千多年前就存在，當時的社會與環境和現在完全不相同，其教義是否符合現代？因此我們不應該將所有宗教教義視為恆久不變的真理。

一、佛教

佛教是以因緣論來看待同性戀，佛教經書中沒有評價同性戀的對錯，對錯在於行為和心性。不同的傳統和僧眾會有不同的觀點。佛教的重要觀念之一是眾生平等，因此，歧視他人並不符合佛教精神，佛教界對同性婚姻一直保持沉默的態

度，佛教不會表態贊成或反對政府所訂定的規範，佛教告訴眾生世間真相以及三世因果不昧的道理，因為每個人所有的一切作為都在未來世由自己承擔因果報應。佛教弟子對於這些世間人的議題表達自己的想法或意見，那只能說是自己的個人意見，即使是大多數佛教徒的看法仍是個人意見或只是該佛教團體的意見，不能說為「佛教」的看法(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2019)。

昭慧法師表示，就佛法來說，沒有理由去支持異性戀而來打壓同性戀，主張支持同志平權運動。聖嚴法師認為，對於同性戀，應以平等的心態來面對與接受(Yahoo!奇摩，2015)。以佛法來講，對於同性戀或異性戀都不應該有差別歧視。

佛光山創辦人釋星雲法師在 2001 年出版的書《Buddhism Pure and Simple》主張:『同性戀無關對錯。那只是人們作的眾多事情之一。如果不會互相彼此傷害，他們的私人生活是自己的事。我們應該包容而非拒絕他們。然而世界要接受同性戀仍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我們所有人都應該學著包容他人的行為』。被問到關於同性戀的問題時，星雲法師表示:自己不了解，但是仍然祝福(Yahoo!奇摩，2015)。

佛教與基督宗教或是伊斯蘭教相比較，在歷史上沒有出現佛教大規模迫害同性婚姻的記錄，佛教的立場顯得溫和。

二、基督教

世界各地同性婚姻立法的阻力，通常來自於基督教教會、天主教教會以及大多數的穆斯林組織，還有各種帶有文化保守主義或宗教保守主義的宗教團體，台灣目前主要反對同性婚姻的群眾很多都有宗教背景，其中以堅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上帝所安排」、「同性戀家庭的下一代會有不良影響」的基督教團體為主。十九世紀英國維多利亞時期，基督信仰的核心是家庭價值，當時教會開始推崇家庭價值，聖經的部分內容主張：造世主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罪惡，婚姻是上帝所規範，是由一男一女組成，而經文中只提到一男一女要離開親人來結合，沒有說到同性之間可以結合，所以反對同性婚姻。雖然基督教派系的教會立場有所不同，但基本上認為，同性之間的性行為是違背聖經的罪，尤其不是在上帝所祝福

的婚姻下為了生育的性行為，就是不好的行為，所以基督教是反對同性結合的。

到了二十世紀，神學家挑戰傳統的神學立場和對聖經的理解方式。隨著這些變化，有教徒認為同性戀不是罪，主張反對同性性行為的經文，是因為翻譯的錯誤、過去倫理概念或社會情境的不同、時代處境的不同，所以，如果直接使用聖經經文字面上的意思來譴責同性戀是不適當。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2 年針對教會迫害伽利略道歉（伽利略證明了哥白尼的說法：地球繞著太陽轉），遲了 350 年之久；現代人讀《聖經》，應該學習的是其中的精神，而不是字面上的意思(劉子維，2016)。基督教為主要信仰的美國，2015 年由聯邦最高法院裁定同性婚姻在全美國都是一項合法權益(BBC 中文網，2015)；有近 7 成人口信仰天主教的阿根廷，早在 2010 年就承認同性婚姻(簡恒宇，2019)；愛爾蘭是標準的天主教國家，全國 8 成民眾信仰天主教，2015 年 5 月 22 日超過 62% 選民贊成同性婚姻入憲(傅莞淇，2015)。

由上述可知，世界在改變，人類思想在進步，因此我們對於一些事情的習俗、作法，應該用整體的角度來詮釋。當信仰與平等、權益面臨衝突之際，基督徒該如何抉擇？

三、伊斯蘭教

伊斯蘭教的 LGBT 受到穆斯林的文化法律相連的歷史及國家背景影響，尤其是古蘭經和集錄先知穆罕默德言行的聖訓。

古蘭經中記載著魯特的故事，多數教派將該故事視為古蘭經禁止同性性行為的依據。古蘭經中明文禁止同性性交。但在古蘭經中，沒有處罰同性性行為的罰則，因此各教派自行以伊斯蘭教法來決定處罰方式。伊斯蘭教對同性戀是持反對和禁止的態度，穆斯林國家對同性戀行為施以嚴酷懲罰。大部分以穆斯林為主要人口的國家，都禁止穆斯林與同性發生性關係，用法律懲罰同性之間的性行為，在伊斯蘭政權國家如伊朗、茅利塔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和葉門，會被處以死刑(BBC 中文網，2019)。

四、猶太教

保守的猶太教正統派嚴格遵守所有傳統，主張男人與男人的交合是為不潔淨的行為。猶太教傳統派對大多數同性之間性行為的較為寬容；重建派和改革派認為同性戀和雙性戀是人類正常的性慾展現，祝福同性婚姻結合。

承上所述，宗教是同性戀被社會接納與否的重要因素，但不是絕對，例如天主教國家菲律賓和巴西，對同性戀的接受度很高。宗教信仰，是心靈的依靠，每個宗教信仰的宗旨與教義不同，甚至同宗教的不同教派，對同性戀有不同的態度，對同性婚姻有不同的看法。因宗教的觀點不同、宗教傳統的影響，各個宗教教徒呈現出排斥、溫和到支持婚姻平權的差異。以前宗教對於同性戀的話題大多是執反對，現在社會風氣改變，大眾漸漸表態支持同性戀者，宗教的教義應該隨著時代的變遷進行調整，各宗教在態度上或多或少也有所轉變。在保障宗教自由的前提下，宗教信仰不適合做為婚姻平權主要的爭議。

參、傳統婚姻與同性婚姻

一、傳統婚姻

婚姻的目的是因愛為出發點，二個相互吸引的人，希望將自己的擁有的一切與對方分享，這是婚姻原始的源頭；二人因相愛而結合，就是為了將相愛的結果無條件的延續。

家庭是社會中的基本單位，許多的法律管制及權利義務關係都和家庭所有關聯或是衍生自家庭。傳統的家庭結構被認為是一個男生和一個女生結婚，且有法律與社會的認可，婚姻藉由生育讓社會得以永續發展，所以全世界各國皆立法保障異性結合的婚姻關係。

婚姻是人生重要的歷程之一。結婚是組成家庭的方式，是一種人際間取得親屬關係的社會結合，法律賦予婚姻制度性的保障，是維持社會秩序的一種制度，目的在保障並實現人民的家庭權，法律介入的目的是為了避免來自國家或其他人的阻撓或破壞，夫妻與孩子都會因家庭關係獲得益處。

反對同性婚姻的人，將異性婚姻視作所有婚姻型態中最為理想的狀態，婚姻的目的除了社會的認可與法律的保障，最重要的是延續下一代。婚姻不只是兩個人結合，更是兩個家族的連結，傳統的儒家思想重視孝道與道德倫理，傳宗接代更是婚姻中最為重要的事，同性結合無法自然生育、無法延續家族代代相傳，所以視同性婚姻為不道德，認定同性婚姻是破壞傳統制度。

二、同性婚姻

婚姻平權到底要什麼？在支持者看來，婚姻平權所要的不多，就是希望社會肯認同同志存在的事實，讓同性伴侶跟異性伴侶一樣享有進入婚姻的權利，並給予法律婚的保障。以同志團體角度來看，婚姻平權不只是一對伴侶的愛情大事，而是希望讓更多人產生日常連結、共同相挺，讓同志朋友「可以在社會中跟大家一起共同生活」。

婚姻的內涵其實是一直因應時代變化而有所改變，從古代的一夫多妻到現在一夫一妻就是最好的論證。支持婚姻平權者認為社會應該隨著時代變遷的腳步，重新定義婚姻與家庭的價值，不該停留在過去傳統的價值當中。許多婚姻平權的國家，不管是個案經訴訟途徑爭取同性伴侶獲得婚姻的權利，或是透過通盤立法，最後都是採取異中求同的路線，避免與傳統的價值衝撞。

由上述可知，婚姻在不同時代、不同民族、不同國家的歷史背景與傳統文化，造就不同的婚姻與家庭概念。婚姻進行的方式，婚姻的規則及其影響都隨著時代而改變，婚姻本身也會隨著文化及人口的變化而有不同過去。傳統的家庭制度是否適用現在的社會，傳宗接代是否為婚姻家庭最重大的因素？

第二節 婚姻平權的發展與現況

壹、西方的婚姻平權的發展

歷史上第一個被提及的同性婚姻儀式發生在羅馬帝國的早期，當時的皇帝埃拉伽巴路斯的丈夫是一名來自卡利亞的希洛克勒斯；中世紀在西班牙的加利西亞有記載的同性婚姻發生。從古代埃及、希臘及部分古羅馬時代對於同性戀關係不

僅能接受而且推崇，二千多前古希臘時代以一種非常正向的評述來談論男同性戀者，高尚且具有男子氣概，認為同性戀男子是高等且優越的。女同性戀在希臘時期在斯巴達，女人之間的戀情也十分普遍，事實上古希臘女同性戀的狀況並不像現代這樣受時空的限制，古羅馬人不僅追求精神上同性愛戀，而是重肉慾享受。哈德良大帝寵愛希臘美少年安提努斯的故事，是流傳極廣的古代愛情佳話。

中世紀的歐洲基督教盛行後，開始打壓同性戀者，黑死病盛行於歐洲，同性戀者成了代罪羔羊，隨著保守風氣的盛行，則轉而對同性戀關係加以禁止或進行壓迫(杜承翰，2008)。到了希特勒執政，同性戀者再一次受到迫害。他們被抓進集中營，許多同性戀者的生命也就這樣斷送在其中。中世紀是同性戀最嚴峻的時期。20 世紀是同性戀璀璨的世紀，第一個具影響力的同志團體” Mattachine” 產生，之後的同性戀運動更脫離了依附政治，提出同性戀者的自我本身訴求，例如 1970 年一萬多名的遊行者在紐約街頭聚集紀念「石牆起義」、1914 年英國以改革性別制度及同志風氣為終旨正式成立「英倫性心理研究會」、1971 年 8 月美國 GLF (Gay Liberation Front) 在倫敦的分部號召兩仟名同志走上街頭紀念「石牆起義」。(林幼晴，2010)

美國舊金山同志大遊行就是起源於石牆事件。1969 年紐約的一間同志酒吧，經常被警察以各種理由臨檢，並且逮捕了該店內的服務人員與同性戀，引起眾多民眾的不滿，警察與民眾發生衝突，此事件被稱為「石牆事件」。石牆暴動可說是近代同性戀運動的轉捩點，他們開始走上街頭，爭取同性戀者的權益。

1973 年美國精神病學會正式把「同性戀」從精神疾病診斷手冊中刪除。從此，同性戀者不再是需要被治療。更多同性戀者勇於做自己，為自己爭取權利。

1978 年舊金山同志大遊行以彩虹旗具代表同志的標記，它共有 8 個顏色，各代表著不同的意義：粉色象徵的是性、紅色是生命、橘色代表療癒、黃色代表陽光、綠色是自然、青色是藝術、藍色則是和諧、而紫色詮釋著靈魂。現在的彩虹旗已被簡化為 6 種顏色：紅、橘、黃、綠、藍、紫，「六色彩虹旗很快從舊金山傳遍世界，成為同志驕傲的標誌。」(莊慧秋，2002)。

2001 年，荷蘭通過同性婚姻立法，成為第一個承認同性伴侶登記婚姻有效的國家。之後，部份歐美、拉丁美洲國家、南非，先後立法或經由司法承認同性婚姻的法律效力。此外有些國家承認同性民事結合，在權利與義務上與婚姻有同等或近似的法律地位，但不具有「婚姻」的儀式性質。

美國最高法院在 2015 年的 6 月 26 日，美國憲法為保障每個人的自主決定權與平等權，承認同性伴侶登記婚姻的權利。裁定同性婚姻合法並適用於全美。

貳、台灣婚姻平權的發展

從古至今，「斷袖分桃」、「龍陽之癖」的故事履見不鮮。漢朝官方默認宮人彼此為夫婦的行為；清代紀昀《明懿安後外傳》：「明之宮人無子者，各擇內監為侶，謂之對食，對於無性別的宦官與宮女的結合也予以默認；臺灣歷史上於幾百年前的閩南人，男風盛行，兩個男子拜堂成親的風俗時有所聞，那時人們稱這種關係為「契兄弟」（管仁健，2019）。

很多同性戀被歧視事件的發生，同性戀者開始透過許多遊行活動為自己發聲，經過媒體不斷報導，許多人對同性戀議題感到反感，是因為一般人對同性戀的認知及觀念不瞭解，在社會傳統的價值觀下被制約，導致同性戀被汙名化、歧視，現在越來越多人瞭解他們，同性戀不是心理的疾病，更不是一種罪惡，雖然現代社會已能接受同性戀的人，但仍有大部分的人對同性戀存在著困惑與不認同，一般人將同性戀者視為「不正常的人」，甚至是一種疾病，所以排擠這群人，事實上同性戀者只有性向和我們不同，其他方面都和我們一樣，但同性伴侶結婚沒有辦法享有法律上婚姻所帶來的制度性保障。

一、台灣同志運動的發展

目前幾乎沒有針對同性戀者全面的人口普查數據，只有研究報告或抽樣調查提供參考，一些同性戀相關組織認為，按照世界公認數據，同性戀人口亦占人口總數的4%~6%的比例，美國同志平權組織National LGBTQ Task Force則估算LGBT人口為5~10%(出自維基百科)。若以多數學者的估計算法：總人口數的2~5%來推

算，目前台灣 2300 萬人口至少有 46 萬到 115 萬人是同性戀者。依據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在 2013 年 4 月所執行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報告，台灣非異性戀者比例約 6%，是真實存在於台灣的一群人。

(一)、同志乍現

1950 年代同性戀者隱瞞著家人或是心照不宣，過著兩面生活，絕大多數的人沒有固定對象，少數人有固定的對象，很多同性戀在三溫暖或是台北當時的新公園尋覓情欲的對象。有男同志對於自己的愛男人的性傾向，認為自己是「病了」並且是「家庭恥辱」(王增勇，2011)。此時期的男同性戀者是隱身的，隱藏自己的性向，不能讓自己曝光，被迫成為一群不能被社會看見的人。

早期社會處於戒嚴狀態，民風保守，對於同性戀的記錄幾乎沒有，1970 年代開始，文學界出現以同性間情慾為題的作品，後來，社會上發生了數起同性戀者牽涉其中的命案，同性戀者開始被注意，封閉的社會認為同性戀是病態應該予以制止，1980 年發現愛滋病後，同性戀更被污名化而與愛滋病密不可分，許多人引用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數據：「男男性行為」是國內愛滋病患的主要原因，以及「男同志」是愛滋病的高危險族群，加深了民眾對同性戀的負面觀感(蔣維倫，2017)。祁家威在 1986 年時，向立法院提出人民請願案，希望以立法及修法方式通過同性婚姻，開始同志運動。

(二)、同志現身

在 1990 年代初，台灣政治歷經由戒嚴進入到改革開放，社會民風也漸漸開放，同性戀的議題才慢慢浮現，漸漸被探討。當社會運動中引起衝突，最能引發國內各種族群的重視、形成風潮，甚至引起同情，最後爭取到更多的認同。當祁家威與同性伴侶到法院結婚被拒，祁家威轉向立法院請願，立法院的答覆為：「同性戀者為少數之變態，純為滿足情慾者，違背社會善良風俗。」，這樣的答覆，引起社會對同性戀的正面、反面的熱烈討論(高惠珠，2006)。

1990 年台灣第一個女同志社團「我們之間」的成立，是為台灣的同志運動史先鋒，之後越來越多的同志社團誕生，開始同志運動，在各地舉辦的同志大遊

行，近來逐漸地朝向以追求同性婚姻之合法及消除歧視並爭取社會認同。同志運動的興起不僅是代表同志的覺醒，更是讓社會得以正視同志的存在。

(三)、團體茁壯

2000 年於台北市舉辦的第一屆台北同玩節，是國內第一次由官方編列預算舉辦的同志活動。2003 年於台北舉行第一屆同志大遊行，一直到 2018 年同志大遊行已經連續舉辦 16 屆，從第一屆的上千人參與，到 2018 年參與人數已將近約 13700 人，臺灣同志遊行成為東亞規模最大的爭取同志權益活動。

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中台灣民眾對同性婚姻的接受度 1991 年調查中贊成佔有 11.37%，57.96%反對，逐年調查贊成比例逐漸增加，在 2010 年之後，則有約六成的民眾認為同性戀者應有結婚的權利，及超過五成的民眾認為應該要給予同性戀者法律上的保障，2015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七期第一次，隨機訪問兩千多名台灣民眾的調查資料顯示，對同性婚姻法制化，整體態度為 54%贊成，37%反對。

由以上的台灣同志發展歷史可知，台灣社會對於同志族群越來越能接受，從過去民眾對同志反感，同志須隱藏自己、擔心舉手投足間不經意洩漏深藏的秘密，現在，越來越多同志能有在街上展現自己，而每年的同志大遊行更是熱鬧非凡。同志運動的目的主要是消除一般人對同志的誤解與歧視，進而爭取享有人民應有的權利，同運的過程中雖受社會矚目，但只要未有法律保障，偏見與歧視就存在。

表 2-1：台灣同志運動

年代	事件
1986	祁家威公開出櫃。
1990	第一個同志組織——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成立，這是組織化同志運動的開始。
1991	首對公開舉行結婚儀式的女同志。
1993	台灣的同性戀人權問題首度進入國會公聽會討論。
1995	台大公衛所教授涂醒哲於研究報告中醜化同性戀，引發小型遊行抗議。
1995	第三屆 ALN 首次與台灣舉辦國際性同志活動。
1995	第一個聯盟性質的同志團體「同志空間行動陣線」成立。

1996	第一個同志教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成立；許佑生及葛瑞公開舉行同志婚禮。
2000	玫瑰少年葉永鈺過世。
2000	「社會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在內政部立案通過，成為第一個正式的全國性同志組織。
2000	台北市首次舉辦「台北同玩節」同志運動。
2002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03	亞洲首次同志大遊行。
2004	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6	蕭美琴立委提案婚姻平權（被拒於程序委員會）。
2014	尤美女立委提案並通過程序委員會
2016	尤美女、許毓仁立委等提案，進入委員會審查以及公聽會，進入政黨協商。
2017	司法院憲法法庭舉辦公開言詞辯論；第 748 號解釋文，裁定民法無法保障同性婚姻為違憲。
2018	中華民國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第 10、12 案通過同性婚姻不直接修改民法，會以其他形式讓其釋字第 748 號釋憲案得以實現。
2019	中華民國行政院根據釋憲案及公投結果，提出確保同性婚姻之法律草案，並以中性方式命名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行政院會議審議，規定年滿 18 歲的同性伴侶可成立同性婚姻關係，並準用民法規定可繼承財產與收養有血緣的子女，5 月 24 日施行。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社團法人台灣性學網(林幼晴 hwg, 2010)。

表 2-2：台灣同志遊行議題及人數統計

年	議題	參加人數
2003 年	台北同玩節	2,000 餘人
2004 年	喚起公民意識	5,000 餘人
2005 年	同心協力 101	
2006 年	一同去家遊 Go Together	突破 10,000 人
2007 年	彩虹有夠力	15,000 人
2008 年	驕傲向前行 Run the Rainbow Way	超過 18,000 人
2009 年	同志愛很大 Love out loud	達到 25,000 人
2010 年	投同志政策一票 Out and Vote	突破 30,000 人
2011 年	彩虹征戰，歧視滾蛋 LGBT Fight back! Discrimination get out!」。	50,000 餘人
2012 年	革命婚姻——婚姻平權，伴侶多元	達 65,000 人
2013 年	看見同性戀 2.0 正視性難民，鬥陣來相挺	達 67,000 人

2014 年	擁抱性／別 認同差異	約 65,000 人
2015 年	年齡不設限 解放暗櫃 青春自主	約 78,000 人
2016 年	一起 FUN 出來——打破「假友善」，你我撐自在	約 82,000 人
2017 年	澀澀性平打開開 多元教慾跟上來	達 123,000 人
2018 年	性平攻略由你說 人人 18 投彩虹	約 137,000 人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蘋果即時網, 2017)。

二、台灣同性婚姻的演進

台灣的同性婚姻議題與相關活動，開始於 1980 年代祁家威提出同性婚姻法制化的請願；1996 年作家許佑生公開舉行婚禮，此婚禮被視為「全台灣同性戀男女的集體婚禮」的象徵性意義。1998 年祁家威至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公證結婚遭到拒絕後，在 2000 年 5 月第二度至台北地方法院申請公證結婚遭到拒絕，在取得處分書後，又再一次向法院聲明異議；2011 年 8 月陳敬學向台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辦理結婚登記遭到拒絕，2013 年祁家威第三次為推動同性結婚權挺身而出，提起訴願後仍遭到駁回(劉品希, 2019)。

2006 年民進黨立法委員蕭美琴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並未通過；為了促使同性婚姻合法化，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在 2013 年提出多元成家立法草案，台灣第一部由民間提出的民法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多元成家立法草案》是為改善性別平等，而修改民法中關於婚姻及家庭制度的草案，內容包含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及家屬制度等三個草案，三個草案的內容不相同，各自獨立並同時送進立法院審查，其中，婚姻平權草案獲得足夠立委人數的聯署，在同年十月一讀通過。2014 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一次排定審查婚姻平權草案，這是東亞國家史上第一個在國會審議婚姻平權法案，最終會議並沒有具體的結論。

2015 年，高雄市政府率先受理戶政系統「同性伴侶」註記，隨後，台北、台中、台南及桃園等十一個縣市陸續開放登記，此措施不具法律效力，但可作為醫療上之關係人認定及證明。2015 年十月，台北市聯合婚禮首度開放同性伴侶參加。此後，伴侶盟與三十多個婚姻平權的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婚姻平權立委連線」，邀請立委候選人允諾進入立法院後，成為婚姻平權草案的提案人或連署人，

獲得時代力量、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自由台灣黨及樹黨的全黨候選人支持。

2016 年民進黨政府執政，尤美女立委再次提出婚姻平權草案，獲得足夠立委人數連署，婚姻平權法案第二次在立法院進行審查，同時立法院外也集結許多反同團體抗議，朝野協商決定召開兩場公聽會再進行審查。同年年底，司法委員會通過排入審查，完成一讀送交黨團協商，由尤美女立委所提出的民法修正案成為台灣史上首度通過初審的同性婚姻法案(何渝婷，2019)。

2017 年司法院憲法法庭舉辦公開言詞辯論：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司法最新動態，2017)。

2018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當中，婚姻部分，「民法婚姻限定一男一女」(編號第 10 案)公投主張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並在「民法婚姻以外形式保障同志伴侶」(編號第 12 案)公投中主張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2019 年 5 月 17 日立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定相同性別 2 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宣告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總統蔡英文在臉書發文表示，我們展現了這塊土地良善的價值，願意學會去尊重別人的生活的方式，讓每一個人被公平對待。「我們透過法律保障了每個人的愛都是平等的」(盧素梅，2019)。

台灣同性戀族群長期為了消除汙名及民眾的刻板印象、爭取立法保護同性戀人權的而努力，其過程可見其所重視的是大眾的認同及法律的保障，爭取的不只是一張張法律認可的同性結婚證書，最重要的是社會對他們真正的接受與了解。

表 2-3：台灣同性婚姻的演進

年代	事件
1958	有一對女性向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要求公證結婚遭拒。
1986	男同志祁家威請求與男性公證結婚，並提出同性婚姻法制化的請願，遭政府機構拒絕。
1990	「我們之間」成立，加入亞洲女同志聯盟(ALN)的一員。
1993	立法院未將「反歧視法」列入保障同性戀權益條款，「我們之間」、「亞洲女同志聯盟」(ALN)等團體，發表聲明應重視同志人權，使同性戀人權問題在台灣首度進入國會討論。
1996	許佑生與烏拉圭籍的葛瑞（Gray）公開舉行臺灣首場同性婚禮。
2000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舉行華人教會史上第一次的「同志伴侶祝福儀式」
2000	「社會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在內政部立案通過，成為第一個正式的全國性同志組織。
2000	祁家威具狀聲請同性婚姻釋憲，未獲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受理。
2001	中華民國法務部擬定《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第二十四條提出「為保障同性戀者人權，明定國家應尊重其權益，同性戀者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是台灣史上第一次將同性婚姻與子女收養為基本人權置入法條的法案。
2006	民進黨立法委員蕭美琴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未通過。
2011	陳敬學與高治瑋辦理結婚登記時遭到拒絕，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行政訴訟，2013 年撤銷告訴。
2012	釋昭慧法師為兩位居士在桃園縣觀音鄉弘誓學院主持婚禮，為台灣首次佛化同志婚禮。
2012	台灣同志遊行以「革命婚姻——婚姻平權，伴侶多元」為主題，爭取平等結婚權。
2013	反對同性婚姻的團體都陸續動員支持者上街遊行，訴求「下一代幸福讚出來」。
2013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推出多元成家立法草案，包括婚姻平權（含同性婚姻）草案、伴侶制度草案、家屬制度草案。
2015	高雄市政府受理戶政系統同性伴侶註記，為第一個開放註記的地方縣市
2016	婚姻平權草案在國民黨及民進黨均同意下在立法院通過一讀，法案進入司法委員會。
2017	司法院秘書長公布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宣布現行民法沒有保障同志婚姻違憲。
2017	同婚釋憲結果：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指現行法令未保障同性婚姻，屬違憲，要求主管機關在公告後 2 年內，修改相關法律。總統府促行政部門速提修法案，並呼籲社會以理解、包容、尊重的態度，來面對與自

	己意見不一樣的人。
2018	中華民國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第 10、12 案通過，同性婚姻不直接修改民法，會以其他形式讓其釋字第 748 號釋憲案得以實現。
2019	中華民國行政院確定保障同性婚姻之法律草案名為《司法院釋字第 748 條解釋施行法》，行政院會議審議通過。同志可開始到戶政機關登記結婚。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劉品希, 2019)。

第三節 世界各地關於同性戀的法律規定

自古以來同性戀被政府、宗教等視為極大罪惡，甚至會被處以極刑或死刑，同性婚姻更不被接受、因為在世人的眼中，那是種罪惡、不僅是違背上帝旨意，也是一種病症，會被醫師強制治療。

壹、歷史上同性戀相關法律

在人類歷史上，同性間的親密關係與性行為曾經受過推崇也受迫害過。13 世紀許多國家開始制定禁止同性行為，並嚴格執行，一直到 18 世紀，常見將同性戀活活燒死；到了 15 至 18 世紀原本對同性行為禁止轉為排斥同性戀，同性伴侶在中世紀時僅被視為有問題，許多歐洲國家都有訂定同性戀相關刑責，近代社會認為同性伴侶會對社會秩序或國家造成威脅。19 世紀將同性戀看成一種醫療疾病，並沒有明確禁止同性性行為，19 世紀末開始，同志爭取社群能見度、同性親密關係、社會承認和相關法律權利的運動興起，要求保障同志在婚姻或民事結合、生育撫養、工作就業，20 世紀醫療職業在西方形成一股同性關係迫害的風潮，打壓同性戀關係。

在「反同性戀法」未廢除的年代，英國的男同性戀者會被判刑，圖靈於 1952 年與一名 19 歲男子發生性行為，被以「反同性戀法」定罪，遭注射雌性激素化學去勢，身體出現許多副作用，兩年後因食用浸泡氰化物的毒蘋果死亡，有人認為他因備受煎熬而自殺，享年 41 歲圖靈也因此遭定罪。直到 2009 年，英國政府才為圖靈所受的遭遇道歉；而 2013 年，英國女王伊麗莎白二世更應司法大臣提

請，特赦了圖靈。(Yahoo!奇摩，2016)

根據學者專家的推測，最早反對同性性行為的紀錄，是出於西元前 550 年時巴比倫俘虜中的猶太人，在他們的經典利未記中紀載，規定男男之間的同性性交處以死刑。亞伯拉罕諸教信仰是法律處罰同性性行為的源頭，在同一個時代，其他宗教信仰中同性關係是被包容的。透過傳統猶太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的闡釋，懲罰同志的法律持續地在歷史上延續。

貳、各國或地區關於同性戀的法律

世界各國對同性戀的規範因國情不同而有異。

一、承認同性婚姻，且有保障同性戀者權利的國家：

全球最先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就是荷蘭，自荷蘭之後，同性婚姻合法化越來越多國家跟進，目前包括荷蘭、比利時…等在內，2019 年 5 月已有 25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法律賦予同性婚姻者與異性婚姻者相同的保障。

二、僅通過同性伴侶法的國家：

捷克、厄瓜多、匈牙利、斯洛維尼亞、瑞士等國家認可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及相關權利，給予同性伴侶等同異性伴侶的權益。

三、未承認同性婚姻法及伴侶法，但不違法的國家：

在摩納哥、巴拿馬、貝南、剛果…等國家，因為沒有法律反對，也沒有認可同性戀相關法律，所以部分地方的同性戀者常遭受到歧視，無法引用法律來保障自己的權益。

四、認定同性戀違法予懲處的國家

大部分以穆斯林為主要人口的國家皆判定同性戀行為為有罪，伊斯蘭教禁止同性性行為，各國處罰程度不一。汶萊在實施伊斯蘭刑法前已不允許同性戀，最重可處以十年有期徒刑，2014 年頒布「伊斯蘭刑法」，以伊斯蘭教法加強對民眾的管制，2019 年 4 月 3 日實施者為伊斯蘭刑法之新條文，此次修法同性性行為和

通姦者將處以「石刑」極刑(BBC 中文網，2019)。

以上所述，在部分國家承認同性婚姻，有些國家雖沒明文規定是否有罪，但對同性戀者充滿敵意，有些國家法律明定有罪予以罰款或監禁，更有少數地方處鞭刑或死刑等極刑。有些國家明定男性違法，而女性合法，有些國家雖然有明文規定罰則，卻未有實際執行，例如尼日利亞在其穆斯林佔多數的北部各州有以石刑懲罰同性戀的法律，但從未實施過。

表 2-4：各國對同性戀的刑罰

國家	最高刑罰
賴比瑞亞、塞內加爾、巴基斯坦、衣索比亞、多米尼克、聖文森及格瑞納丁、蒲隆地、蘇丹、葛摩、幾內亞、喀麥隆、多哥、巴貝多、蓋亞那、不丹、阿爾及利亞、肯亞、尚比亞、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奈及利亞、烏干達、南蘇丹、斯里蘭卡、阿曼、利比亞、摩洛哥、厄利垂亞、索馬利亞、突尼西亞、甘比亞、緬甸、波札那、馬爾地夫	監禁(六個月至終生監禁)
埃及、迦納、格瑞那達、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吉里巴斯、土庫曼、巴勒斯坦地區、東加、烏茲別克、馬來西亞、聖露西亞、科威特、獅子山	男性違法（二年至終身監禁）
牙買加	男性違法（刑罰：十年勞動改造）
葉門	死刑
茅利塔尼亞	
及尼日利亞	
索馬里亞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蘇丹	

伊朗	
汶萊(男性間)(婦女之間的性行為定為刑事犯罪，處以 40 下之鞭刑或最長 10 年監禁)	

資料來源: 研究者整理自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2016)。



第三章 各國同志關係及法制比較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伴侶關係，第二節為婚姻平權推動模式，第三節為婚姻平權法治國家。

第一節 同性伴侶關係

許耀明(2006)將各國同性伴侶關係歸納成以下四種：瑞典的同居制度、法國的伴侶制度、德國的註冊伴侶關係，以及比利時的同婚制度。鄭心怡(2012)將許耀明的概念重新定義分為：同居制度、家伴制度、法定準婚姻關係及同性婚姻等，四種伴侶關係結合的制度。

壹、同性伴侶關係歸納

一、同居制度

同居制度(sambo)是指同性或異性透過締結契約，以生活扶持為主要目的。以比利時共同生活契約為例，雖然異性戀和同性戀均適用，但不以性行為考量契約，契約主要目的在生活扶持，故有親屬關係，契約後當事人無身分上的異動，個人原財產歸個人，同居人的財產準用婚姻不動產之規定，須共同分攤生活費。同居為伴侶共同居住在同一家戶，雖然與家人意義相同，但不是合法結婚，身分關係沒有變動，所以無法享有法律上的權利義務。

選擇同居的理由可能是試婚、建立親密關係但不希望被法律約束或是經濟考量，生活彼此照應並減少開銷。

二、家伴制度

家庭伴侶介於婚姻與同居之間的關係，不分性別兩個成年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互相照顧而結合的制度。透過註冊登記形成伴侶關係，共同生活、互相照顧，享有部分異性婚姻的權利義務，受伴侶權的保障，但任何一方即可隨時解除關係。以法國家伴制度為例，法國共同生活契約(PACS)，是婚姻之外共同生活的關係，但具有法律規範，同時身分關係、財產制度及社會保險等相關規定，亦

於異性婚姻之外，此中關係不僅同性伴侶間受益，只要是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同性友人、照顧老弱、無結婚意願的男女皆可以此法契約，有法率保障效用。(許耀明，2006)

法國的共同生活契約類似婚姻，民事伴侶契約成立與生效的形式和實質要件和婚姻相差無幾，比照禁止重婚和近婚親之規定，限定雙方有親屬關係、已結婚者或已成立共同生活契約者，成立無效。共同生活契約成立後所得居家用物財產視為伴侶共有，與婚姻最大的差別在共同生活契約為不定期契約，除了伴侶一方死亡時，他方並無繼承權…等差異外，其最大的特色，在於契約關係解消的便利性。

以上伴侶制度的成立或解消比婚姻來得簡單，當事人任一方隨時可隨時終止契約，不須理由，只要雙方當事人一同前往當初締結伴侶契約之地方法院書記處登記，共同生活契約當事人身份上仍是單身，不須因契約而負婚姻之義務(許耀明，2006)。

三、法定準婚姻關係

透過民事結合，在政府的監督下，經登記註冊確定關係，具有法律效力，賦予同性伴侶與異性婚姻幾乎相同的權利義務。

法定準婚姻關係的同性伴侶同夫妻結婚關係，基於兩人之合意成立法定準婚姻關係，在公權力機關之監督下完成才能生效，關係成立後取得與統婚姻極為相近的法律地位與法律效果，除少數特別規定外，其同性伴侶與夫妻財產制度規定之婚姻效力大致相同。同性伴侶需藉由解消關係才能取得如傳統婚姻之離婚效果。

民事制度準用離婚、財產分配、扶養等等相關規定，民事結合是兼顧傳統婚姻及保障同性婚姻權利，在傳統婚姻制度外所另外制定的制度，合法的異性結合定為婚姻，合法的同性結合定義為民事結合，兩者的權利義務大致相同，只是名稱不同。

四、同性婚姻

指不分性別皆可為婚姻關係，享有法律相同權利義務，均受法律規範與保障。當代法律規定婚姻為一男一女的結合，因此傳統社會認定「同性婚姻」違背傳統或法律規定。世界各國的同志紛紛出聲，透過遊行、向政府請願，各國陸續通過法例保障不同性傾向的人。對同性戀而言同性婚姻不只是結婚或一張結婚證書，同志要的是法律上的平等、不受歧視，在法律上享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基於憲法保障之人權，基於平等原則將婚姻從新定義為不限性別皆可締結婚姻，同性婚姻法制化，賦予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相同的法律保障。

以上四種認同同性伴侶關係的制度，依其享有的權利與義務排列：同性婚姻最多，法定準婚姻關係次之，家伴制度更次之，最少的是同居關係，因此同居關係最易締結與解消。

表 3-1：同性伴侶關係之分析

	同性婚姻	法定準婚姻關係	家伴制度	同居制度
成立基礎	與現行婚姻無異。	主要用於為同性伴侶提供與異性伴侶相同或近似的權利，但沒有婚姻的名份。	以平等協章、照顧互助為基本精神。	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互助關係。
關係指標	制定或修改法律。	透過民事結合，在政府的監督下，經登記註冊確定關係，具有法律效力。	透過註冊登記形成伴侶關係。	透過締結契約，彼此照顧互相扶持。
婚姻權	享有法律大致相同權利義務，均受法律規範與保障。	幾與異性婚姻幾乎相同的權利義務。	享有部分異性婚姻的權利義務，受伴侶權的保障，但任何一方有隨時解除關係。	非合法結婚，無法享有法律上的權利義務。

財產制	如未另行約定，採法定財產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分別財產制為原則，共同共有為例外。	如未另行約定，採分別財產制（有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	如有需要，得自行締約。
解消方式	不得單方解消（依現行法，解消方式為兩願離婚，或具備法定離婚事由，由一方訴請法院裁判離婚）	原則上依當事人雙方合意終止或單方片面終止。	得單方解消（關係解消後，不影響對子女所負義務，雙方人需協商監護、探視等安排）。	得單方由家分離。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陳秀清，2017)。

貳、婚姻權及婚姻伴侶歷程

一、伴侶權

在婚姻之外併行的伴侶制度，及民事伴侶，名稱上可能因國家不同而有所不同。同性的二人自主決定共同生活，而在經過一定法定程序如登記或公證取得法定伴侶的身分後，享有法律所給予的法定權利。

二、婚姻權

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一樣享有相同結婚權利，結婚後也享有與異性間的婚姻相同的配偶權利。由於各國法律制度不同，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專法不一定是婚姻專法，也有可能是生活伴侶法，不是賦予婚姻權，而是民事締結權、伴侶權、同居權等；民法也不是每一個國家都有，各種狀況過於複雜，難以辨別認定。

目前僅承認同性伴侶之其他國家有：捷克、厄瓜多、匈牙利、斯洛維尼亞、瑞士、安道爾、列支敦斯登、克羅埃西亞、智利、賽普勒斯、希臘、愛沙尼亞、義大利、聖馬利諾（陳志賢，2017）。

2019年5月底，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計25國。這些國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前，通常先予以全國性或地方性的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法國為例，其同性婚姻之法制

化過程，先有伴侶制度規範，經過 14 年的適應，才改以同性婚姻之立法。極少數的國家是直接賦予普遍性的婚姻權，直接承認婚姻權的國家有阿根廷、美國、南非及中華民國等四國。

表 3-2：婚姻權及伴侶權歷程統計

直接承認婚姻權

國名	婚姻權	伴侶權
南非	2006	2006
阿根廷	2010	-
美國	2015	-
中華民國	2019	-

僅承認同性伴侶

國名	婚姻權	伴侶權
捷克		2006
厄瓜多		2009
匈牙利		2009
斯洛維尼亞		2006
瑞士		2007
安道爾		2005
列支敦斯登		2011
克羅埃西亞		2014
智利		2015
賽普勒斯		2015
希臘		2015
愛沙尼亞		2016
義大利		2016
聖馬利諾		2019

先有伴侶權後來也給予同性婚姻權

國名	婚姻權	伴侶權
荷蘭	2000	1997
比利時	2003	1999
西班牙	2005	1994
加拿大	2005	2000
挪威	2008	1993
瑞典	2009	1994
葡萄牙	2010	2001
冰島	2010	1996

丹麥	2012	1989
巴西	2013	2011
法國	2013	1999
烏拉圭	2013	2007
紐西蘭	2013	2004
英國(未全面)	2013	2004
盧森堡	2015	2004
愛爾蘭	2015	2010
哥倫比亞	2016	2009
澳洲	2017	2008
芬蘭	2017	2001
馬爾他	2017	2004
德國	2017	2000
奧地利	2017	2009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事實釐清，2018)。

第二節 婚姻平權推動模式

壹、地方行政

地方政府依其職權制定地方法規命令，在不與中央行政機關的法規命令相違背下，給予同性伴侶相關權利與保障，但地方權限關係，且非中央立法，所以不具法律效力。例如日本少數區域施行的同性伴侶證明條例。

2015年3月31日，東京都澀谷區議會通過一項條例，承認共同生活的同性伴侶「相當於婚姻關係」並發給證書。是居住在澀谷區內的20歲以上的同性伴侶，而且作為前提條件，雙方要提交互以對方為保護人的公證書。條例名稱為《推進建設尊重男女平等和多樣化社會的條例》要尊重少數人的權利，對於區內的同性伴侶居民，澀谷區可以發給承認其相當於婚姻關係的「伴侶證明」（黃菁菁，2015）。日本憲法尚未承認同性婚姻，區議會的證書不具法律效力。

貳、全民公投

人民直接對公共議題表達意見，利用公投做為決定國家重大政策的方式。愛爾蘭是全球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一一個直接用公投讓同性婚姻入法的國家。

愛爾蘭憲法規定要修改國會通過的憲法，需進行強制性公民投票，愛爾蘭是標準的天主教國家，全國 8 成民眾信仰天主教，社會風氣保守，1993 年以前，同性戀在愛爾蘭是有罪的。2015 年 5 月 22 日超過 62% 選民贊成同性婚姻入憲，公投案過關，同性婚姻的合法化。結果讓人難以置信，卻激勵了全球支持婚姻平權的人士，隔週，澳洲提出了同性婚姻法草案，並開始推動公投，但是澳洲屬於諮詢性公投，僅當立法參考（蘋果新聞網，2018）。

從上述得知，隨著時代的改變，民眾的態度日漸開放，能注意到不同族群的權利保障，彼此尊重包容不同的聲音。

參、司法模式

司法模式是指法院透過司法權，審查行政機關的行政命令、立法機所通過的法律是否違憲，藉以讓同性婚姻合法化，透過司法模式讓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有：加拿大、巴西、美國、哥倫比亞以及南非。

美國各州對於同性婚姻開放程度未統一，經常發生爭議，同性伴侶為求保障其權益，因而訴諸司法救濟。1993 年最高法院裁定夏威夷州禁止同性結婚是性別歧視，違反憲法的平等保護原則，各州逐漸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1996 年捍衛婚姻法案通過，致使同性婚姻不被承認，婚姻權利受到限制，無法享受聯邦的婚姻福利，一直到 2013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捍衛婚姻法案違反憲法保護個人平等自由的精神，從此同性婚姻在聯邦層面合法化，但各州保有同性婚姻是否合法的權利。2015 年 6 月 26 日，美國最高法院在奧貝格費爾訴霍奇斯案中判決同性婚姻的權利受到憲法保障，全國各州不得立法禁止同性婚姻，全美同性婚姻合法化（轉角國際 udn Global，2015）。

從上述可知，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判決只是第一步，美國在最高法院的裁決下，才使得原本禁止同婚的州承認同性婚姻的合法化。

肆、立法模式

立法模式是指立法機關依其職權透過法定程序訂制訂、修改、廢止具規範性

的法律文件。立法程序經由提出草案後，經審議與表決後才頒布。採取立法模式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有：荷蘭、比利時、西班牙、挪威、葡萄牙、冰島、阿根廷、丹麥、巴西、法國、烏拉圭、紐西蘭、芬蘭、盧森堡等國家。在立法的過程中不同意見的人總會提出抗議。

2001 年 4 月 1 日荷蘭正式婚姻合法化。1979 年不論性別的同居伴侶只要共同生活兩年以上，即獲得法律承認，這是第一個提供同性伴侶有限度的公民權，1990 年法官在判決同性婚姻申請的判決中提出同性婚姻利法的建議；2001 年開始，婚姻可以由兩個同性別或不同性別的人結合，使荷蘭成為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魏嘉瑀，2019）。

從上述可知荷蘭是循序漸進式的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其過程也遭宗教團體反對，但隨著政策的實施，反對聲浪逐漸減少。

第三節 婚姻平權法治國家

同志婚姻權，讓同志婚姻合法，也代表社會對同性感情的認可，保障同性婚姻的法律權，讓同性伴侶可以合法享有法律所提供，所有與「伴侶」相關的權力與義務。而承認同性結婚權，代表國家進步的程度，以及人民的包容性。同性婚姻平權議題在世界各國漸漸被重視，在同志努力爭取下，部分國家以立法方式直接賦予同性婚姻權，為了使同性伴侶享有法律之保障，各國對同志婚姻的看法及規定整理如下。

壹、同志婚姻法制化的國家：

自 2001 年起世界各國陸續立法、司法和或公投模式承認同性婚姻。荷蘭、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南非、挪威、瑞典、葡萄牙、冰島、阿根廷、丹麥、巴西、法國、烏拉圭、紐西蘭、盧森堡、美國、愛爾蘭、哥倫比亞、澳洲、芬蘭、馬爾他、德國、奧地利、中華民國。以上 25 個同性婚姻的國家。這些國家共同的特徵是都是「民主」國家，尊重、保障人民有不同婚姻選擇的機會，將其視為一個民主政體的共同目標。

一、婚姻平權在南非的歷史發展

南非是非洲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一承認同婚的非洲國家，南非是全球第一個在憲法中明文保障 LGBT 族群、禁止因性向歧視的國家。

在 2002 年布隆泉高等法院作出裁決，認為否認同性伴侶有同等的婚姻權利的做法是歧視性和違憲的。2004 年南非最高上訴法院（SCA）在 2004 年做出裁決，認定《婚姻法案》違憲。在 2005 年 12 月要求國會在 1 年內制定相關法律，不然《婚姻法》就自動適用同志族群。

南非國會在 2006 年 11 月以 230 票贊成、41 票反對通過《伴侶法》，該法一體適用於同性及異性伴侶，且可自行選擇締結為婚姻或民事結合關係其中之一，若選擇婚姻關係者，則可以同等享有《婚姻法案》中的一切權利，等於同性伴侶權及婚姻權同時受法律保障（鍾巧庭，2019）。

二、婚姻平權在澳洲的歷史發展

澳洲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通過婚姻法修法，同性婚姻獲得聯邦法律的正式認可。

2004 年時任總理的自由黨霍華提出了婚姻法修正案。法案中，婚姻被清楚訂定為異性的結合。2008 年時同志伴侶可用家庭的名義報稅或申請補助、要求伴侶扶養責任。前提是：同志伴侶必須要提出各種證據，證明他們在情感上、財務上、生活安排上是一對實質的伴侶同志伴侶，證明「事實上的同居關係」。反觀進入婚姻關係的異性伴侶卻只需要提出一張結婚證書，就可以自動享有法律保障的各種權利(柯彥仕，2017)。同性伴侶在制度上受到不平等的對待。2013 年時澳洲首都領地議會通過《婚姻平權法》，但聯根據澳洲憲法，唯有聯邦政府才能讓同性婚姻合法化。高等法院裁定，同性婚姻合法應交由國會決定，地方政府無權通過，推翻澳大利亞首都特區婚姻平等法。

2017 年參與郵寄調查的澳洲公民 61.6%支持同性婚姻。同年 11 月三讀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12 月 7 日，澳洲眾議院以 136 票支持，4 票反對，9 票棄權三

讀通過參議院版本的同性婚姻法，澳洲成為同婚合法化的國家(中央通訊社，2017)。

表 3-3：同婚法制化國家

國名	同性婚姻發展歷程
荷蘭	荷蘭是全球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1998 年 4 月月通過註冊伴侶條例，除收養子女外，其權利義務與婚姻配偶同；2001 年 4 月 1 日起，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的權利義務相同，且修訂收養子女的相關規定。
比利時	比利時在 2000 年 1 月 1998 頒布關於法定共同生活與適用要件法；2000 年 1 月制定註冊同居法，容許同性伴侶登記同居；2003 年頒布同性婚姻法，但無法共同收養子女；2006 年，比利時國會通過法案，允許同性伴侶收養子女。
西班牙	1990 年代西班牙部分地區准許登記註冊，沒有婚姻關係的同性伴侶，擁有部分婚姻配偶的相關權利；西班牙同性婚姻於 2005 年 7 月 3 日起合法實施。
加拿大	1999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判決同性伴侶必須享有同居伴侶應有的權利。2005 年 7 月 20 日，加拿大國會通過性別中立的《民事婚姻法案》，同性婚姻合法化。
南非	南非於 1999 年允許未登記的結合，但憲法法院裁決保障了同性伴侶在移民上的同等待遇；2002 年在財務狀況上與已婚異性戀伴侶享受同等權利；2003 年允許同性伴侶通過人工方式生育。2006 年 12 月 1 日承認同性婚姻。
挪威	1972 年，政府立法將同性性行為由非法修訂為合法；1993 年 8 月 1 日起准許同性登記伴侶，除了不能收養子女外，其權利義務與異性配偶相同，2002 年 1 月起開放同性伴侶收養子女；2009 年 1 月 1 日同性婚姻合法。
瑞典	瑞典在 1995 年通過註冊伴侶法，除不可收養子女、使用人工生殖技術外，其權利義務與異性婚姻配偶大致相同；2002 年開放同性伴侶收養子女，及女性同性伴侶使用人工生殖術；2009 年 5 月 1 日起同性伴侶可透過申請轉為合法婚姻。
葡萄牙	2010 年 2 月經葡萄牙國會通過相關法律。2010 年 5 月 17 日同性婚姻正式生效。
冰島	冰島同性伴侶登記法案於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除收養子女及使用人工生殖技術外，其權利義務與異性婚姻配偶相同；2006 年修法通過同性伴侶收養及人工生殖方面的權益；2010 年 6 月 27 日，冰島容許同性婚姻的法律生效。
阿根廷	阿根廷實現同性婚姻之前，阿根廷國內有四個地區允許同性之間的

	民事結合。2010 年 7 月 21 日法律賦予了同性伴侶婚姻之間所有權利和責任，包括收養孩子的權利。
丹麥	丹麥是第一個承認同性戀終生伴侶國家，其於 1989 年 10 月國會通過立法，根據立法賦予同性伴侶，享有與異性婚姻同等的權利與責任，但立法之初否認同性伴侶收養子女及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的機會；1999 年修法時，承認同性伴侶僅可生養對方的子女，而不能共同收養他人的子女；2015 年 5 月 4 日允許註冊同性伴侶共同領養孩子；2012 年 6 月通過同性婚姻法。
巴西	2004 年起，同性間的民事結合在巴西合法。2010 年 4 月 27 日，高等法院認可同性戀伴侶認養子女。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保障婚姻平等權利。
法國	法國早於 1999 年通過民事結合合法化，但不能共同收養子女；2013 年陸續修改婚姻定義及收養相關條文，成為同性婚姻合法國家。
烏拉圭	2008 年 1 月 1 日，烏拉圭認可同性民事伴侶關係；2009 年允許同性伴侶領養孩子的法案；2013 年 8 月 5 日同性婚姻法生效。
紐西蘭	2013 年 8 月 19 日正式允許同性戀者得以合法結婚。
盧森堡	2004 年 7 月盧森堡的伴侶關係合法化，並於當年 11 月 1 日生效；2014 年 6 月 18 日，通過同性婚姻以及同性伴侶認養子女的相關法案，於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美國	2004 年 5 月 22 日，馬薩諸塞州成為首個同性婚姻合法的州份。2015 年 6 月 26 日，全美同性婚姻合法化。
愛爾蘭	2011 年 1 月 1 日，愛爾蘭同性民事伴侶關係登記和權利生效，給予同性伴侶與異性婚姻配偶相似的權利；2015 年 5 月 22 日愛爾蘭全民公決讓同性婚姻合法化。愛爾蘭共和國成為首個以公投入憲的方式，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2015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哥倫比亞	2007 年開始承認一起生活超過兩年的同志伴侶能締結民事結合；2016 年 4 月 28 日哥倫比亞最高法院正式裁決同性婚姻之合法性。
澳洲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塔斯馬尼亞州法律開始認可同性的結合，包括收養子女的權利，2013 年 12 月 7 日首都同性婚姻正式合法化，不到一週，因首都法律與聯邦法律相衝突而無效；2017 年 12 月 9 日全國認同同性婚姻。
芬蘭	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同性伴侶可以登記為註冊伴侶關係。這跟異性伴侶的婚姻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但沒有收養權利；2009 年 5 月 15 日，芬蘭通過允許同性伴侶領養對方孩子的法案；同性婚姻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生效。
馬爾他	馬爾他 2014 年允許同性之間的民事結合，授予民事結合與婚姻相同的權利、責任和義務；同性婚姻在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
德國	2001 年 8 月 1 日允許同性伴侶可以成為已登記的生活伴侶關係，並

	且賦予除了共同收養和租稅優惠以外，與異性婚姻關係相同之權利。2017 年 10 月日同婚法案生效
奧地利	2010 年 1 月 1 日，承認同性民事伴侶關係的法律正式生效。而同性婚姻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自動生效。
台灣	2017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憲認定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違憲，給予兩年時間法制化，若逾期，同性婚姻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將適用民法自動生效。2018 年 11 月 24 日，中華民國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第 10、14 案通過同性婚姻不直接修改民法。2019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定調將以「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讓同性婚姻合法化。2019 年 5 月 17 日以 66 票贊成、27 票反對，表決通過第 4 條條文，允許同性二人可「登記結婚」。台灣同志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後就可以登記結婚。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2016)。

貳、部分區域執行的國家

英國除了北愛爾蘭尚通過同性婚姻，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同性婚姻法案已於 2014 年生效；墨西哥 2015 年法院裁決婚姻限於只能異性之間登記的州法律都帶有歧視性，屬違憲，各州必須完成同性婚姻法制化的修法。目前只有部分區域完成修法。

表 3-4：部分區域執行的國家

國家	同性婚姻發展歷程
英國	英國本土目前僅剩北愛爾蘭未通過同性婚姻。2005 年 12 月 5 日民事伴侶關係法生效，同性伴侶經登記後享有和異性婚姻配偶同的權利義務，包含共同收養子女的權利。2014 年英格蘭和威爾斯及蘇格蘭為同性婚姻合法的地區。
墨西哥城	墨西哥同性婚姻 實際上仍是各州分別立法決定，而且僅透過公證結婚才能受到法律承認。是聯邦政府及若干州政府承認，但現時仍由各州自行決定。

資料來源: 研究者整理自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2016)。

參、已有修訂同性婚姻法制，尚未執行的國家

哥斯大黎加裁決書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發布於司法公報起，18 個月時間法制化。若逾期，同性婚姻將自動生效。

表 3-5：已有修訂同性婚姻法制，尚待立法執行的國家

國家	同性婚姻發展歷程
哥斯大黎加	2018年8月8日哥斯大黎加憲法法院判決家庭法未保障同性婚姻違憲，從憲法法院裁決書於同年11月26日發布於司法公報起，給予18個月時間法制化。若逾期，2020年5月26日同性婚姻將自動生效。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6）。



第四章 同性婚姻合法化對我國的影響

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國內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第二節為同性婚姻公投，第三節為政府推動專法的歷程，第四節為國外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影響，第五節為同性婚姻法治化對我國的影響。

第一節 國內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

大部分反對同性婚姻者的論述觀點是宗教或傳統文化的家庭倫理，堅守反對立場，認為一旦同性婚姻通過，違背自然法則，會影響社會倫理、性別教育、愛滋病傳播等種種會造成社會問題(張宜君，2016)。

壹、同婚者無法自然生育

反同團體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第一個理由便是同性結婚會降低生育率，將使少子女化現象惡化，不利於台灣的家庭延續與人口發展(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8)。這是反同者從同性伴侶不具自然生育能力，進而推論，如果國家承認同性婚姻，會讓少子化的台灣社會生育率更低。所以為了人類種族能夠繼續繁衍，這種沒辦法產生後代的婚姻是違背婚姻神聖的價值，所以不能用法律加以承認的。

在同性婚姻法制化之前，就已經少子化了，所以少子化不是同性婚姻造成的。事實上台灣生育率降低的原因很多，例如不婚主義，經濟不好，低薪、高房價、小孩托育問題及小孩教育問題，或是晚婚，想生育的意願自然就降低了；台灣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公布的總生育率，從 2008 年至 2018 年的數據(表 5-1)，2010 年當年生育率 0.895，比 2018 年的 1.06 還低，可見生育率低和同性婚姻沒有關係，而是台灣社會整體環境的問題。

表 5-1：從 2008 年至 2018 年台灣總生育率

西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總生育率	1.05	1.03	0.895	1.065	1.27	1.065	1.165	1.175	1.170	1.125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中華民國資訊統計網」-生命統計-育齡婦女生育率，2019/05/31。

從各國同婚合法化的過程來看，南非、阿根廷、美國三國跳過伴侶權直接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現在看來，直接通過同婚合法化並沒有因此造成這些國家社會動盪或生育率降低等危機（表 5-2）。

如果單純以「不能繁衍後代」為理由反對同婚合法，生子是結婚必然條件，那麼眾多結婚卻不繁衍下一代的異性戀或「不孕者」、「身心障礙者」與「頂客族」，又怎能被接受呢？事實上，如果有合宜的配套措施，以現代科技之進步，生育問題是可透過科學及醫療解決問題的。所以同性結合不具自然生育或生育率降低的理由不成立。

表 5-2：南非、阿根廷及美國同婚通過後國家總生育率

南非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17
	總出生率	2.2	2.16	2.43	2.29
阿根廷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7
	總出生率	2.33	2.31	2.29	2.26
美國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總出生率	1.86	1.84	1.87	1.87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張宜君，2016)

貳、同性戀是原罪

聖經上說婚姻就是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所以同性婚姻是違背上帝旨意！同性婚姻，是違反自然原則的，按照許多宗教理論，同性戀是不正常行為，基於信仰的理由，如果允許同性戀，就是違背他們的宗教原則。傳統上，基督教是反對同性結合的。

聖經上的教義是遠古時候針對當時社會狀況所設定，多元社會以及科技發達思想進步的現代，針對傳統舊有的教義，應該考量當下處境、與時並進的適度合理解釋。每個時代產生的言論都有該時代的色彩、適合該時代的背景，舊觀念與

新時代的衝擊是一定存在的。聖經有些內容已不符現在的世代，不足以宗教為理由而禁止同性婚姻。例如全國 92%國民信仰天主教的愛爾蘭，以 62%的贊成通過同性婚姻公投。

參、愛滋病疑慮

反對同志婚姻合法化，主要是認為愛滋病在同性戀社群中傳播率相當高，同志婚姻合法化可能造成愛滋病疫情擴大，若同性婚姻入法就等於變相鼓勵同性性行為，可能會導致愛滋病的傳播速度增快，不利愛滋防治。

實際上愛滋病的傳染途徑：

一、性行為傳染：與感染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口腔、肛門、陰道等方式之性交或其他體液交換時，均有受感染的可能。

二、血液傳染：

- (一) 輸進或接觸被愛滋病毒污染的血液、血液製劑。
- (二) 與感染愛滋病毒之靜脈藥癮者共用注射針頭、針筒。
- (三) 接受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器官移植。

三、母子垂直感染：嬰兒也會由其已感染病毒的母親在妊娠期、生產期、或因授乳而得到愛滋病毒。

所以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的愛滋病感染率，不是因為同性婚姻合法化，因為性行為與愛滋病之間的關聯，是因為「不安全的性行為」。安全的性行為才是杜絕愛滋病的有效方式。而且執行同性婚姻藉此維繫穩定其關係，說不定反而有助於降低不安全性行為發生的可能性。簡言之，同性婚姻合法化，不會增加愛滋病的感染機率，反而因為有穩定的性伴侶，可能降低感染愛滋的風險。

肆、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還有「子女的利益」。傳統家庭中的爸爸與媽媽所扮演的角色是不同的，性別特質不同，一個家庭就是要有一個爸爸，和一個媽媽，對

小孩才是最好的，如果一個家庭只有單一性別，會讓小孩缺少對不同性別的學習機會，易造成小孩性別認同的障礙，這樣會影響到小孩子的利益，因為他們無法在傳統價值下的健康家庭成長。也有認為同志家庭中長大的孩子，長期耳濡目染下更容易造成性取向與一般人不同，許多人擔憂下一代會受到影響變成同性戀，或是因為自己的父母是同性戀，在學校容易被歧視、被霸凌，如此，將造成他們的心理一輩子難以抹滅的陰影。

事實上，同性婚姻並不會造成小孩變成同性戀，否則過去一直都是異性婚姻，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孩子成了同性戀呢？所以根本不必多慮。照顧子女與性別沒有關聯，最重要的是照顧者對子女的責任心。在支持同志婚姻的資料中有在同志家庭成長的小孩現身說法，認為在同志家庭成長，並沒有帶給自己不好的影響，甚至也有科學研究發現：「同性雙親的子女在某些發展向度上更優於異性雙親的子女(網路溫度計，2016)。」而在性別認同上也比傳統異性戀家庭更有彈性，不會是女生一定愛玩洋娃娃、男生一定要玩鋼彈的限制。加拿大同性婚姻通過後，事實上對孩童的保護更好，早在一個 1999 年的法庭案件中已裁定，為了小孩的權益，同性伴侶和異性伴侶應享有同樣的社會津貼，因為如果基於家長是同性伴侶就不給予孩童支持津貼，會傷害到的是小孩(蔡百蕙，2017)，「所以，承認同性家庭是一個保護小孩的方式。」

伍、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不多

多數國家法律中，同志婚姻仍未合法化，台灣沒有必要當白老鼠。事實上：目前全球已有荷、美、法等 27 個國家地區(英國及墨西哥部分地區)承認「同性婚姻」；另哥斯大黎加憲法法院通過同婚裁決，將於期限內完成法制化；菲律賓眾議院也在網站上舉辦線上投票，詢問民眾對眾議院一項同性伴侶民事結合(same-sex unions)合法化提案的意見，目前有 51% 票數表示支持(中央社，2019)。還有很多個國家未通過同性婚姻法但通過同性伴侶法，更多個國家正在為邁向同性婚姻合法化努力中。

陸、小孩同時需要母親與父親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款：「兒童…自出生起獲得…盡可能知道誰是其父母並受其父母照料的人權。」被親生父親和親生母親撫養的人權，與孩子的幸福息息相關。同婚將會永遠剝奪小孩擁有一個父親及母親的權利。孩童將無法得到父母對家庭及小孩所帶來之不同功用。簡言之，同婚忽視了兒童的最佳福祉。然而，同性婚姻必帶來同性領養，和同性伴侶應用人工生殖科技生產他們的後代，把孩子商品化。這些孩子注定沒有親生父親或母親，因此，同性婚姻剝奪孩子受其親生父母照料的人權。

根據衛福部統計，過去 10 年來，全國平均每 10 萬兒童人口便有 41 位兒童遭受性虐待，相當於 1,935 位兒童遭受傷害，也就是每天約有 5.3 件兒童性虐待發生，兒童性虐待案件高達 75% 比例是近親或身邊照護者所為(吳珮均，2018)，也就是說有不適任的照顧者或父母。再者，研究顯示性侵害事件中之加害者，絕大多數為異性戀者而非同性戀者。

綜觀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沒有傳宗接代是為不孝、同性戀結婚會造成愛滋病大傳染、如果收養子孩子會和親生父母分離，不利小孩生長、與傳統文化不符、等，事實上：以上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是可尋求解決的替代方案。同性婚姻並沒有對婚姻制度做出特別激進的變革，婚姻價值仍然存在。婚姻平權的訴求，不是改變婚姻定義，而是法律能納入同志族群。

第二節 同性婚姻公投

台灣不是釋憲過了嗎，為什麼還會有公投？

壹、緣起

1986 年祁家威到台北地院公證處，請求與男性公證結婚，但遭到拒絕，1998 年，祁家威再度到台北地院請求與同性伴侶公證結婚，但仍遭拒絕，民事訴訟也遭判敗訴。2000 年祁家威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遭駁回，2013 年 3 月，到台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被駁回，又經行政訴訟後敗訴定讞。2015

年，祁家威再度提出釋憲要求，進行釋憲申請，而台北市政府也同時提出釋憲需求。

2015 年 8 月正式向大法官遞交釋憲聲請，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大法官會議正式受理釋憲聲請。2017 年 3 月 24 日司法院召開言詞辯論庭，大法官提出了四個爭點如下（天下雜誌，2017）：

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是否容許同性別二人結婚？

答案如為否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婚姻自由之規定？

又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如立法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例如同性伴侶），是否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以及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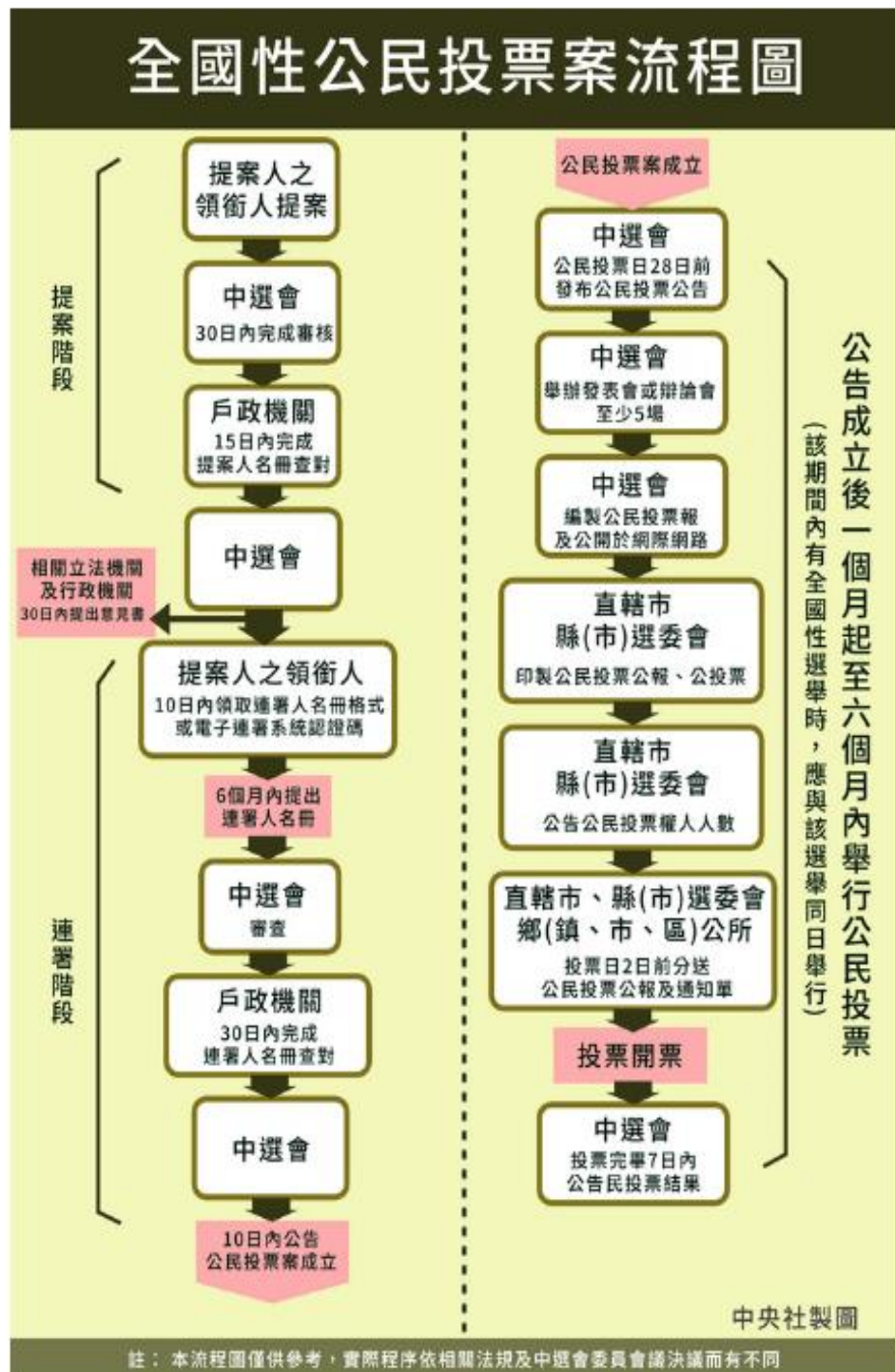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 24 日由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公布《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大法官解釋結果表示，《民法》不允許相同性別二人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和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構成違憲，要求有關機構必須在 2 年內完成相關的修法或另立專法；若沒有在 2 年內完成同性婚姻的平等法則，相同性別的二人可以按照《民法》婚姻章的規定，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反同團體對此結果無法接受，要求交付公投。

根據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而其中「創制、複決權」的表現，就是「公民投票」。全民公投適用在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以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ETtoday 政治，2017)。

2017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院會順利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公投提案、連署與通過門檻全面降低。提案門檻從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總數 5/1000，調降到 1/10000；連署門檻則從 5%降到 1.5%，並且新增電子連署；通過門檻則從選舉人總數 1/2 降為 1/4，且有效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自由時報，2017)。

以 2016 年總統大選選舉人數 1878 萬 2991 人為基準，未來 1879 人就可提案發動公投、28 萬 1745 人連署成案，469 萬 5748 人投下反方票，並獲得相對多數

就通過。



圖片來源：中央通訊社

圖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流程圖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2018)

貳、公投提案

司法院大法官已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告《民法》不保障同婚實屬違憲。

大法官的解釋在位階上等同於憲法，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因此在我國民主憲政體制下，若要推翻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論上有兩個路徑是體制所容許的，一個是透過修憲把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或明文禁止同婚；另一個則是藉由釋憲聲請，讓大法官調整或推翻第 748 號解釋。

理論上反同陣營目前依據《公投法》所推動的「婚姻定義」公投並非上述第一種路徑的「修憲」公投，卻針對大法官已宣告違憲的事項意圖改變大法官解釋的結果，已違反我國民主憲政體制。公投門檻降低後，就目前公投法看來，中選會對於提案僅有形式審查的權限，提案縱使有違憲之虞，中選會也尚無權限可以擋落(許秀雯、簡至潔，2018)。

反同團體提出「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與「你是否同意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及「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孩子實施同志教育？」，經過研議與諮詢法律專家後擬出三項主文，通過審查，交付第二階段的連署。

同婚團體認為以台灣特定宗教團體的信徒人數而言，反同聯署要通過門檻很容易，因此主張發動積極、正面支持平權的公投，開闢婚姻平權支持者的主場。以「公投對抗公投」的方式，為婚姻平權努力，為抵制 3 項反同婚公投，性平團體也遞交了「婚姻平權入民法」和「性平教育」2 個公投案。

反同公投有三個提案，分別是「婚姻定義公投」、「適齡性平教育公投」以及「婚姻以外形式規範同性結合公投」，三項公投的連署書總數是 198 萬 2100 份，8 月 28 日送出連署書，其中公投案「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以 56 萬 5676 份突破門檻合格。台灣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月 9 日宣布，由下一代幸福聯盟提出的 3 項「反同」公投成案，進入第三階段：投票。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月 11 日公布婚姻平權兩公投連署查對結果，兩案連署份數均過 28 萬成案門檻。10 月 16 日審議通過，進入第三階段：投票。

象徵「挺同」的婚姻平權 2 公投，完成 2 階連署，與「反同」愛家 3 公投，都達成基本門檻，在 11 月 24 日併同九合一選舉，進行「挺同」、「反同」大決戰。無論是挺同婚公投或反同婚公投，拿到 470 萬張以上的同意票即通過。

如果公投提案通過以後會怎樣呢？

根據當時的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如果投票結束以後，中選會必須要在 7 日內將公投結果公告周知，並且依照提案的類型不同，做出不同的反應(法操司想傳媒，2018)：

- 1.如果是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
- 2.原本的法律或自治條例在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 3.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
- 4.相關單位要在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縣市議會審議。同時立法院、縣市議會必須要在下一個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 5.有關重大政策者：
- 6.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做成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 7.依憲法之複決案：
- 8.立法院必須咨請總統公布。

公投法第 32 條第 1 項限制同一提案不得於 2 年內重新提出，所以，如果公投沒有通過的話，至少在 2 年內不行再提出一樣的方案。

參、雙方對決

原本大法官釋憲，要求兩年內完成修法。台灣就可成為亞洲第一個以法律保障婚姻平權的國家，但反同婚團體發動反同婚公投，希望影響立法方向。

2017 年年底公投法修正後，制度修改，提案與連署成案門檻降低，公投案只要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口總數 1/4 以上就通過。

簡言之，就算不投票，也無法產生否決效果，還很可能因為不表態，反倒無法對不支持的公投法案產生抗衡效果，所以挺同婚、反同婚兩方陣營，相當重視這一次的公投案，頻頻動員起來。

反同與同婚雙方提出的婚姻平權及同志教育公投案，其實是屬形式上的爭論，一方主張同性婚姻入《民法》，另一方則認為要在《民法》之外。「兩好三壞投出幸福未來」、「性平攻略由你說·人人 18 投彩虹」支持同性婚姻陣營頻頻喊出口號，反同婚陣營也不甘示弱，回嗆「三好兩壞、三振同運」。反同婚團體因大財團的直接挹注，砸下巨資，透過各種方式宣傳，保守基督教會積極動員反同、呼籲反同婚公投，在街頭與網路上宣傳反同；同婚團體不得不站出，以群眾集資的方式，籌募經費加入這場「宣傳戰」，希望能成功推動平權公投。

對於挺同、反同公投案的後續影響，如果挺同過了，那民法就過了；反同方過了，就可能是專法；如果兩個都沒過，那就會回到原點。按照公投法第三十條規定，11 月 24 日公投完後三個月內，政府必須研擬相關法律，在年 5 月 24 日前就會有個結果。

11 月 24 日平權公投與反同婚「愛家公投」5 案進入最終對決。公投開票結果「愛家公投」同性結合另立專法、反對同志教育等訴求大獲全勝，就連平權公投也拿下、反對票大於同意票，為台灣的「亞洲第一」人權指標投下震撼彈。

司法院長許宗力：「公投的結果會拘束行政與立法，但是公投的結果不能夠牴觸大法官的解釋。所以大法官 748 號解釋已經明白的說，對同性享有婚姻自由平等的保障。這次公投結果，反同的公投是說『民法限於一男一女』，這會對行政跟立法產生拘束力，可能會這時候會變成立專法來保障同志的婚姻。專法未必不公平、不平等，重要是看專法的內容。在大法官 748 號解釋中也提出，到底用民法來保障？還是用專法來保障？這是立法技術面，重要的還是看法律(ETtoday, 2018)。」

根據此次公投提案的性質，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公投結果根據公投法第 30 條，「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

必要處置。」也就是說，公投結果並不直接產生法律效力，由權責機關應根據結果，做必要處置。

肆、國際關注

CNN 以《巨大分歧：存在於台灣阻止同婚的鬥爭中》（A great divide: Inside the battle to stop 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為題指出，這場公投令人非常困惑，關於「同性婚姻能否包含在民法內」議題就用了 3 個公投案來詢問，而「是否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則有 2 個公投提案，開票後可能會出現相互矛盾的結果，將導致立法院必須為兩種相反的結果立法(蔡媯媯，2018)。

《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以《台灣本應是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之處，但是事情已變得複雜》（Taiwan was supposed to be the first place in Asia to legalize gay marriage. Then things got complicated.）為題報導，關於同婚修法的提案都是由民間先提出，不是政府提出。《華郵》指出，許多婚姻平權倡議者認為，問題有很大部分出在於蔡政府和執政黨，受到中國外交施壓、經濟問題影響，民進黨的支持率下滑，導致蔡英文總統猶豫是否推行存在巨大分歧的同婚議題(蔡媯媯，2018)。

伍、同性婚姻公投結果

2018 年公投結果(附件三)第 10 案「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共獲得 765 萬的同意票，宣示意義為我國多數人民對於民法婚姻規定納入同性婚姻持反對態度，認為「民法之婚姻規定應只限定於一男一女之結合」，亦即認為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不應稱為婚姻。

由於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憲法解釋文中並未明確說明「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必須被視為婚姻關係，在此案通過後行政院須在三個月內擬定民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則須在

第九屆第七會期結束休會前審議通過於民法內增訂「婚姻限定於一男一女之結合」之相關條文，且於修正條文實施後兩年內不得修改或廢止相關條文。

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應為須在現有婚姻規定中納入同性婚姻保障，提案團體之見解則認為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並沒有明確規定要如何實踐對同性二人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之保障，各界對於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憲法解釋見解不一，公投案所提出之立法原則與修訂的民法條文屆時是否會再次出現違憲而失效的問題(Andrew Huang, 2018)。

公投第 12 案「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其他形式」，來設立專法，以 493 萬同意票通過，宣示意義為我國多數人民認為應於民法之外形式另定「同性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專法」

同性婚姻的結果，必須同時考慮《公投法》的規定，以及去年大法官針對同性婚姻所做的〈釋字 748 號〉，該釋字裁示，如果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還是沒有通過同性婚姻相關法案，同性伴侶就可以直接去戶政事務所以現行「民法」辦理結婚登記。

由於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憲法解釋文中並未明確說明「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必須被視為婚姻關係，在此案通過後行政院須在三個月內擬定「同性永久共同生活專法」草案，立法院則須在第九屆第七會期結束休會前審議通過「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之相關條文，且於修正條文實施後兩年內不得修改或廢止相關條文。

此次婚姻平權公投成了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延長賽，雖然釋字第 748 號解釋被認為是挺同者的勝利，然而此項勝利卻在 2018 年公投第 10 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以及第 12 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二項公投案中獲得通過而轉為失敗。如果釋字第 748 號解釋讓挺同者誤以為大獲全勝，要求應修民法才是平權，否則即是歧視，而造成反同者之反彈。那麼同樣的，同婚公投也讓

反同者誤以為大獲全勝，不僅要求不准使用民法婚姻之用語，且必須另立專法，徹底將同性婚排除於民法之外方能罷休，另立專法無疑地將使挺同者感受到充滿歧視，爭論不休。

第三節 政府推動專法的歷程

壹、政府的態度

總統蔡英文表示，釋憲結果不是勝負輸贏。無論大家對同婚議題的立場是什麼，這一刻是我們將周遭所有人看成是自己兄弟姐妹的時刻。

以下是總統府對釋憲結果的立場：

第一，法律必須保障所有人民的婚姻自由與平等權。依據憲政體制，大法官所作出的解釋文，有拘束全國人民及各級機關的效力。

第二，行政部門會依照今天的釋憲結果，並綜合各界的意見，儘速提出具體的法律方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務必要如期完成三讀。

第三，我們呼籲整個社會，以理解、包容、尊重的態度，來面對跟自己意見不一樣的人。我們相信，台灣有成熟的民主機制來化解歧見(今日新聞，2017)。

公投結果公布後行政院即表態依法在 3 個月內提出保障「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專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至於最終是採專法形式或民法修法形式則尊重立法院決議(中央社，2018)。

因此，要以「專法」保障同性婚姻的公投第 12 案通過，行政院最晚將會在 2019 年 3 月 1 前提出同性婚姻「專法」的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接著，將會有 2 種情況發生(李修慧，2018)：

(1) 同性婚姻「一直」用專法：如果立法院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就三讀通過「同性婚姻專法」，那麼同性伴侶將透過「專法」結婚。

(2) 同性婚姻先用《民法》，後用專法：如果立法院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沒有三讀通過「同性婚姻專法」，根據〈大法官釋字 748 號〉，2019 年 5 月 24 日

以後，同志伴侶就可以直接前往戶政事務所用現行《民法》登記結婚。送入立法院審議的「同性婚姻專法」草案，最晚將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三讀通過，屆時，原本可以用《民法》登記結婚的同性伴侶，將改以「專法」結婚。

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行政院作是全國最高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尊重公投結果，更必須遵守等同憲法效力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所以我們不修《民法》，民法婚姻夫妻之規定完整不動」。行政院不是不尊重公投結果，而是完全按照公投結果(張理國，2019)。公投就是希望同性婚姻以專法處理，並不是說不能有同性婚姻。

總統府與行政院態度一致，都希望能夠盡可能縮小雙方的差異，找到現階段最合適的平衡點。除了必須遵守大法官 748 號解釋文和它代表的人權精神，也要尊重公投的結果，以及它背後的傳統價值。如同總統蔡英文在迴廊談話所述，婚姻平權的議題在不同世代、不同宗教信仰、不同的價值觀的人會有不同看法，但在權益保障上，社會逐漸形成基本共識，現階段的重點是以何種法律形式進行必要保障(顏振凱，2019)。

總統蔡英文指出，同婚議題是台灣社會一大挑戰，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一方面把大法官解釋納入，同時也把公投結果納入，是一個把各方意見都考量進去的最大公約數版本，希望得到大家支持，更進一步指出，這個議題在台灣社會還有一定程度的分歧性，希望人民能相互體諒、包容不同意見，展現出台灣是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有能力處理分歧議題(周思宇，2019)。

貳、專法草案

2018 年公投「以民法婚姻以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經營共同生活權益」、「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通過，根據《公投法》規定，政府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法律送立法院，也就是 2019 年 2 月 24 日前。

自從公投結束後，同婚以「專法」進行已經成為定案，挺同、反同派癥結點剩下法案名稱，反同團體堅決同性間不得使用「婚姻」兩字，挺同派則強力爭取

法案一定要有婚姻人名。

2019年2月21日，臺灣行政院發表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以專法保障同志婚姻自由。專法保障同志配偶有合法的財產繼承權、醫療權、可共同收養有血源關係的子女，也要求遵守單一配偶相關權利、義務，專法也會保障一夫一妻的價值；同性伴侶一樣要受到婚姻關係的規範，像是通姦罪、重婚罪一樣存在，同性配偶也要負擔守貞的責任。法律不允許的多P、亂倫、人獸交、雜交等性解放行為，也不會因為有了專法而合法化(郭建伸、張理國, 2019)。

專法名稱避開挺同、反同方爭執不下的「婚姻」兩字，沒有出現夫妻等稱謂，是以雙方當事人稱呼，以「同性婚姻」、「共同生活」等字眼為主，且同性伴侶可準用《民法》婚姻章規定結婚。為避免社會歧見，使用大法官日前 748 號解釋做為法案名稱，法案名稱定調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法案名稱比較中性，是考慮某些宗教團體的感受，但立法實質上是要保障同志權益，行政院長也確保大法官解釋中，應該要有的都會放在裡面，包括繼承、收養、財產等都有，實質權益都有；與會立委幾乎都能接受這樣的法案名稱，這也是解決爭議的方法。行政院長說專法的名稱，爭議一直很大，雖然這個名稱對於挺同、反同團體來說，雙方可能不會太滿意，但是個中性的名稱，希望大家各退一步、互相包容。此法案從名稱到條文內容，都充滿了妥協的意味，例如法案名稱是以大法官會議解釋字號為名，避開婚姻或是伴侶。條文也盡量避開同性婚姻，避免刺激反同陣營，這裡都可以看到妥協的意味濃厚。這是沒辦法之中的辦法不過，關於這項法律，還是有部分疑慮，在未來應該要修正。

同婚專法草案共 27 條(附件一)，規定「同性婚姻關係」是指相同性別的 2 人，為經營共同生活的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同性婚姻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關於夫妻財產制的規定。雙方當事人的監護、扶養義務、繼承權利等，皆準用民法相關規定等

草案中規定同性伴侶可準用《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結婚，結婚年齡、財產及繼承也都依《民法》規定。此外，任何人或團體都依法享有宗教自

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會因為此法施行而受影響。

參、推動歷程

2019年2月21日行政院發表了《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草案，行政院所提出的草案，在社會不同的價值取向中求取平衡，確實有非常高的難度。

2019年3月5日處理攸關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民進黨團上午召開黨團大會，決議一致支持逕付二讀，根據表決結果，退回程序委員會之提案，出席人數89人、贊成23人、反對66人；提案要求逕付二讀部分，贊成59人、反對24人、5人棄權。最後以人數優勢，提案表決通過，成功闖關。而國民黨立委賴士葆的版本主要內容是希望同性二人應「以婚姻以外的其他形式」來保障權力也在3月15日逕付二讀，民進黨立委林岱樺的版本主要是綜合行政院版、幸福盟版本內容做修正，將同性婚姻改成「同性結合」，也逕付二讀；行政院版同婚專法逕付二讀後，5月2日啟動協商。

繼5月2日協商未果，立法院長蘇嘉全5月9日首度針對同婚專法進行朝野協商，包括行政院版、賴士葆版、林岱樺版(圖二)。蘇嘉全裁示，5月14日進入逐條協商，5月17日表決，務必要讓法案三讀後，趕得上5月24日前由總統公布。

5月16日，行政院長蘇貞昌親自主持行政立法協調會報，敲定由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提出的行政院微調版，將條文中「同性婚姻」字眼移除，改為「結婚登記」，並以「歷史一定會記住你們」，感性呼籲黨內立委支持該版本。

5月17日，立法院院會針對同婚3版本，包括行政院版、國民黨立委賴士葆版、民進黨立委林岱樺版進行逐條表決，除了出席的民進黨立委及時力立委多數贊成以外，國民黨更有陳宜民、許淑華、李彥秀、蔣萬安、許毓仁等7位立委選擇投下贊成票，最後以66票贊成、27票反對，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壓倒性通過行政院提出、經修正後的「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讓台灣成為亞

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

民進黨傾力支持同婚，美媒彭博社報導，「台灣領導人為指標性同性婚姻法案表決賭上政治生涯。」(ETtoday 新聞雲，2019)。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下一代幸福聯盟	立委林岱樺版
名稱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	公投第12案施行法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暨公投第12案施行法
關係	同性婚姻	同性家屬	同性結合
允許年紀	滿18歲	滿20歲	滿20歲
收養子女	準用民法繼親收養規定	不涉及兒童收養，以現行法為基礎，由同性家屬採書面委託他方共同監護	約定共同監護制
親等限制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旁系血親在4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等，不得成立。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旁系血親6親等以內、旁系姻親5親等以內等，不得成立。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旁系血親在4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等，不得成立。
防偽條款 (防假結婚)	無	無	有(當事人3親等內血親、檢察官、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得訴請確認關係不成立)
施行日期	108年5月24日	公布後半年	108年5月24日

圖 2：同婚專法三版本比較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2019)

第四節 國外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影響

根據荷蘭統計局在 2015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荷蘭從 2001 年合法化多元成家後，每年大概舉辦六到七萬場婚禮，其中 1200 到 1400 場是同性婚姻，也就是說同性婚姻佔整體國民婚姻的 1 到 2%。這個數字並不表示荷蘭總人口的同性戀只佔 2%，而是代表荷蘭的同性戀情侶比較少結婚，根據荷蘭同性戀協會(COC)，大概只有五分之一的同性情侶選擇結婚(韋岱思，2017)，荷蘭社會也發現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後，隨著同性婚姻合法化，荷蘭的彩虹家庭也漸漸普遍化。

壹、美國

美國媒體報導，《美國醫學會期刊：兒科學》(JAMA Pediatrics)發表該報告，研究人員分析了 1995 年至 2015 年美國政府對超過 70 萬名高中生的進行的危險行為調查數據，包括企圖自殺、吸菸、吸毒及酗酒問題，其中有 23 萬名學生自稱是同性戀或雙性戀。研究人員將沒有通過同性婚姻的州與沒有通過同性婚姻的州做比較，發現同婚合法後，高中生企圖自殺率降低了 7%，雙性戀或同性戀的青少年的影響最顯著，企圖自殺率下降 14%。沒有通過同性婚姻的州則沒有變化(蔡百蕙，2017)。

貳、法國

在法國，通過同婚後的第一個周末，有多達 30 萬人上街抗議，1 年之後，剩 15 萬人上街反對，再隔 1 年，剩下 7 萬多人抗議。美國和英國等，社會對同婚的反對也隨著時間慢慢地減少，包括加拿大、荷蘭和法國等，發現許多反同婚陣營關於家庭價值被破壞等的顧慮不僅未發生，社會並沒有崩潰，反而隨著合法登記同性伴侶的增加，各國同婚支持度大增至近 7 成(蔡百蕙，2017)。

參、西班牙

西班牙早在 2005 年就同性結婚合法化，西班牙是直接修改民法，同性異性平權，異性有的領養權、繼承權、已故配偶退休津貼權，同性也有。同性家庭也可以領養小孩。同性婚姻合法化後 10 年間，西班牙政府 2005-2014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總共舉行過 31,610 個同性婚禮，只占西班牙同性和異性婚禮總和的 1.72%，所以，不是每對同性伴侶都想要結婚，會辦理結婚的只是少部分，同性婚姻要的只是基本人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而已(王儷瑾，2018)。

同性婚姻合法是否會造成社會問題、影響性別態度，以及疾病傳播等問題？根據婚姻合法化國家數據分析結果顯示，給予同性共組家庭的權利，不僅不會影響社會的性別教育，反而可能有機會提升兩性、性別之間權力更顯平等。同性婚姻合法化將有助於提升人們的性別意識，減少權力分布的性別差異。通過同性婚

姻法案與國家經濟發展程度並無對應關係，這些國家共同的特性是「民主」國家，尊重、保障人民有不同婚姻選擇的機會，將其視為一個民主政體的共同目標。

因此，透過這樣的國際比較從各國對同性婚姻的經驗來看，同性婚姻合法化不會為社會帶來不良的影響，生育率不會降低、傳染病不會因此爆發；透過法令的執行，提倡尊重不同的性少數、性傾向的價值，反而能提升人民對於不同性別、甚至是不同個體的尊重，減少了因為性別而異的差別待遇。所以，同性婚姻合法化更讓性別更平等。

第五節 同性婚姻合法化對我國的影響

壹、相互尊重、彼此友善

婚姻平權不會扭轉社會、制度和傳統，帶來的是對每個人有更多包容。

台灣民眾對同性婚姻的民意支持度逐年上升。根據研考會 2001 年公布的民調，有近 25%的民眾支持同志婚姻；中研院在 2015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七期第一次，調查資料顯示，對同性婚姻法制化整體態度為 54%支持 37%反對。在這當中，佛教 49%支持 43%反對，道教 59%支持 33%反對；基督宗教基督新教 32%支持 64%反對，天主教 29%支持 68%反對。

同性婚姻，對於現有異性結合之婚姻權利並沒有影響，而是將制度對於個人的保障更擴展至社會上的每一位公民。台灣社會不斷在進步，民眾態度不斷在改變，包容並接受不同，和善的對待彼此，使台灣成為一個相互尊重，彼此友善的國家。

貳、友善環境，企業產值增

根據瑞士信貸銀行的「環境、社會、政治治理」2016 年的研究報告中，把 270 間「友善同志員工」的企業表現與 MSCI 的全球指數表現相比，整整高出 3 個百分點，顯示出企業對同志友善的公司產值更高，與營收表現為正相關。研究中學者發現，對同志越友善的環境，會對新加入的人或企業抱持更開放的態度，也更能接受改變，創造更多新商機(ETtoday 新聞雲，2019)。部分全球知名大企業

表示，同婚專法草案若獲通過，將有助推升台灣經濟。

參、台灣國際能見度增加

台灣的婚姻平權與同志運動，是近幾年來被國際媒體所報導的觸及率最多的一個議題了。從 2016 年同婚法案進到立院的司法法制委員會開始，經由美聯社的報導之後，引起全球多家媒體的報導。2017 年 3 月 24 日的憲法法庭辯論，更是引起注目；5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第 748 號解釋，宣告《民法》不允許同性結婚的規定違憲。

在釋憲前不意外地又再次成為國際知名媒體的焦點（例如英國的衛報、路透社等皆大幅報導），釋憲文發佈後也成為全球媒體矚目的焦點。

事實上，台灣的平權運動以及整體社會狀況發展至今，是很難得的一個進展。尤其，台灣長期被排除在國際社會之外，無法參加國際組織、不受到各種公民權益國際討論的影響，但是這並沒有影響到在全球化過程當中，台灣與世界的接軌。尤其是在所謂的民主與自由主義的浪潮下，台灣的人權工作者非常努力地跟世界各地的人權團體們合作，不斷提出各種倡議。

「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Post）稱台灣同婚釋憲裁決是個「里程碑」。自從台灣同婚釋憲結果後受國際主流媒體關注。

在民主與自由主義的浪潮下，台灣的人權工作者非常努力地跟世界各地的人權團體們合作，不斷提出各種倡議。台灣的國際空間非常有限，而女權、人權、平權等議題，都是台灣在國際上受到高度矚目的幾個領域。

我們必須要持續推展這些進步政策，不只為了保障人權，也可以讓台灣更有軟實力在國際上立足。政府應該更加利用這一點來擴展國際參與，同時也在國內推行更多的人權保障立法或修法。

台灣的同婚法案推動過程，一次有一次地展現了公民社會的力量，也顯示出了台灣是一個蓬勃發展的民主社會。對於台灣而言，同性婚姻的通過更是有其多元價值。不僅促進性少數族群的身心健康，維護台灣公民間的權利平等，也是個

絕佳的時機，向世界展示我們堅守的民主成果。

2019年5月17日是「國際不再恐同日」，也是台灣與整個亞洲性別平權、婚姻平權歷史性的一天，立法院表決《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讓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讓同性伴侶合法結婚的國家

BBC之外，英國《衛報》（The Guardian）、美國《華爾街日報》（WSJ）網站也以頭條報導，其他重要國際媒體如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紐約時報》（NYT）、德國之聲中文網、半島衛星電視台（Al Jazeera）、《美聯社》（AP）、《路透》（Reuters）、《法新社》（AFP）、紐西蘭新聞網站「Stuff」都做了詳盡報導。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有二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祁家威因請求與男性友人公證結婚，遭戶政機關拒絕，開啟了台灣同性婚姻平權運動。祁家開始透過行政、立法、司法部門，窮極請願、訴願、再訴願、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異議、抗告、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等種種管道為的就是爭取同性婚姻權益。歷經 33 年的同運終於盼到可以結婚。

2017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這代表著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化往前躍進一大進步，是台灣同志運動重要的里程碑。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國際不再恐同日」這一天裡，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全國性以法律保障同性婚姻的國家。同婚專法的通過是一個積極正面的事情，卻有潛在的危機，就是多數國人堅決「民法之婚姻規定應只限定於一男一女之結合」，不能接受同性婚姻，宣稱政府不尊重公投的民意，正準備提出抗告，同婚的延長賽正準備開始。

1986 年，祁家威請求與男性友人公證結婚遭拒；1996 年，許佑生與烏拉圭籍戀人於台北舉辦首場公開同性婚禮；2012 年，釋昭慧法師為黃美瑜和游雅婷舉行台灣首場佛化同志婚禮；2013 年，內政部承認跨性別伴侶吳伊婷、吳芷儀變性前的婚姻有效…一對對的同性戀人衝撞體制，以身試法，並非離經叛道，而是想向世人證明，相愛是人權，亦值得國家保障。而台灣亦可透過修法向世界證明，我們擁有自己的民主價值，和中國全然不同，通過婚平法案刻不容緩。

為了讓同性婚姻擁有和異性婚姻一樣的保障，法律制定是重要關鍵，有其必要性，唯有制度的改變，社會的認知才會改變。表面上同婚的阻礙是法律問題。但事實上，最大的阻礙是社會認同的問題，因為觀點不同，無法達成共識。全球 25 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各國對婚姻平權推動的過程及法律的制定做法不盡相同，相同的是傳統社會的反對，在同性婚姻合法化後，社會將會有何改變？

人權保障是普世價值，但，婚姻平權支持者與反對者對於人權的解讀有很大

的差異，同性伴侶的結合與異性伴侶的結合確實有其差異性，現今同性婚姻法令通過了，但不代表從此以後一帆風順，各種抗議聲將會開始。自由與人權從來不是一蹴可幾，平權應納入人權討論，進而討論出完善的社會制度。

同性婚姻普遍存在人類社會中，古今中外都有個案，在台灣早已存在各種不以婚姻為基礎的家庭形式，過去政府一直沒有給予婚姻的保障，全球愈來愈多的國家承認同性婚姻的權利，並立法給予保障，同性婚姻這不僅是一種趨勢、潮流，這是一種新的價值觀，傳統婚姻家庭和同性婚姻一直在抗衡中，要如何說服反對的人？從世界各國對同性婚姻的合法化的趨勢來看，同性伴侶對追求婚姻的平等的渴望。

目前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不論是透過立法模式、司法模式或是透過公投模式，各國在承認同性婚姻合法的過程中，由於傳統文化的牽制，在推動婚姻權的過程受到多方的阻撓，歷經許多遊行抗爭、辯論，同性婚姻法制化無法一次到位，有許多問題等待解決，政府應該廣納各方意見，了解民意取向，研討出適合社會期望的法案，減少衝突。

婚姻制度應隨時代改變，從古代一夫多妻，到現在一夫一妻，很多國家從反對同性戀到現在已經有好幾個國家的同性戀可以結婚，是人民隨著時代背景不同不斷摸索，追求適合自己的權利爭取而來的。站在人權的基礎上，人人都應該受到尊重，我們應站在平等的立場看待同性婚姻、應該消除偏見與歧視，正視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需求，對他們性向的差別，尊重他們所愛的人，甚至給予支持，讓同性婚姻在法律上獲得同等的尊重。

宗教是同性戀被社會接納與否的重要因素，但不是絕對，例如天主教國家菲律賓和巴西，對同性戀的接受度也很高。宗教信仰，是心靈的依靠，每個宗教信仰的宗旨與教義不同，甚至同宗教的不同教派對同性戀有不同的態度，對同性婚姻有不同的依據。因宗教的觀點不同、所處社會的態度、宗教傳統的影響，各個宗教教徒呈現出排斥、溫和到支持平權的差異。以前宗教對於同性戀的話題大多是執反對，現在社會風氣改變，大眾漸漸表態支持同性戀者，宗教的教義應該隨

著時代的變遷進行調整，各宗教在態度上或多或少也有所轉變。在保障宗教自由的前提下，宗教信仰不適合做為婚姻平權主要的爭議。

在不同時代、不同民族、不同國家的歷史背景與傳統文化，造就不同的婚姻與家庭概念。婚姻進行的方式，婚姻的規則及其影響都隨著時代而改變，婚姻本身也會隨著文化及人口的變化而有不同過去。傳統的家庭制度是否適用現在的社會，傳宗接代是否為婚姻家庭最重大的因素？

由台灣同志發展歷史可知，台灣社會對於同志族群越來越能包容，從過去民眾對同志歧視，同志須隱藏自己、擔心舉手投足間不經意洩漏的氣質，現在，越來越多同志能有在街上展現自己，而每年的同志大遊行更是熱鬧非凡，越來越多人認同同志，但不代表認同同性婚姻，就像並不是所有的同志都認同同性婚姻，即使同婚法制化，真正會去辦理結婚的還是少數。同性婚姻議題牽涉廣泛、影響層面很大，在台灣社會一直呈現高度對立。

同性性行為在部分國家承認同性婚姻，有些國家雖沒明文規定是否有罪，但對同性戀者充滿敵意，有些國家法律明定有罪予以罰款或監禁，更有少數地方處鞭刑或死刑等極刑。有些國家只明定男性違法，而女性合法，有些國家雖然有明文規定罰則，卻未有實際執行。尼日利亞在其穆斯林佔多數的北部各州有以石刑懲罰同性戀的法律，但從未實施過。

不論中西方，同性戀者因其性向的差異、不同，受到的剝削、欺凌歧視，卻是相同的。從 1969 年 6 月美國紐約的石牆暴動，開啟了同性戀者爭取人權的序幕。爭取婚姻平權，目前成了全球化的活動。雖然爭議一直不斷，但也獲得不少國家或是地區在法律上的認可。

同性伴侶關係的制度，可享有的權利與義務排列：同性婚姻最多，法定準婚姻關係次之，家伴制度更次之，最少的是同居關係，因此同居關係最易締結與解消，即便如此，同志還是追求責任與義務最多的同性婚姻，因為那是一種保障、是一種人人平等的象徵。

大部分的國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前，通常先予以全國性或地方性的承認同性

伴侶關係。法國為例，其同性婚姻之法制化過程，先有伴侶制度規範，經過 14 年的適應，才改以同性婚姻之立法；循序漸進式的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其過程也遭宗教團體反對，但隨著政策的實施，反對聲浪逐漸減少。直接賦予婚姻權阿根廷、美國、南非及中華民國等四國，經過統計研究阿根廷美國及南非也沒有因此造成社會動盪。

2017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憲，宣佈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自由與平等是「違憲」，必須實施修法。若兩年內未修法完成，2019 年 5 月 24 日，同性婚姻伴侶將可適用現行民法。就字面上看，同志可以結婚，已經成為定局，只有訂定專法與直接人民法的差異，這次公投不是在表決「同志能不能結婚」，而是表決「要用專法，還是民法」。

憲法在法律上的位階高於一切，因此大法官對憲法解釋有絕對的法律效力。但當大法官釋憲和公投制度間產生了衝突，經過公民自覺所票選的結果，是否為民主法治的基礎，還是大法官說了算數，學界各有看法，民主社會雖強調直接民權，釋憲卻是凌駕公投。公投結果根據公投法第 30 條，「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但公投是為了讓人民對於重大政策及立法意向，提供一個方向，並沒有實質的約束力。也就是說，公投結果並不直接產生法律效力，由權責機關應根據結果，做必要處置。

同志婚姻，是大法官會議依據憲法的平等權與婚姻自由權而要求立法院修法，嚴格來說不是哪個政黨執政就可以扭轉的。同婚已完成立法並正式上路，但爭議並未就此停止，反同方揚言提出公投複決，並宣布組成政黨，朝野兩大黨對後續的政治效應都不敢大意。即將到來的 2020 年總統選舉是否會受同婚專法影響？

第二節 建議

台灣的同性婚姻平權之路能夠走到現在，是許多人不斷努力的結果。但是，就算同婚立法通過，也不代表這個社會就變得更友善同志或更減少歧視，還有很多方面必須配合，例如在教育方面，還有整體社會氣氛的改變，也需要時間。

壹、定期檢討並修正法規，必要時重新制訂婚姻法。

多數國家在開放同性婚姻前先給予同性伴侶部份等同婚姻的保障，經過多次改革才完成婚姻平權；台灣未經全面同性伴侶註冊，即迅速進入同性婚姻，雖然參考其他同性婚姻國家法規內容，但各國民俗風情不同，其法條內容未必適合我國，倉促中法規難免有疏漏，唯有透過定期檢討，接納多方意見，進行修正，才能讓法規更趨完善。

立法者及同志婚姻平權運動者一同探究思考建立完備的法律制度，既要符合法律制度，一方面針對同性婚姻者需求進行改正，最重要是普及法律知識，營造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友善空間，讓正確的法律知識訊息透過各種管道，以淺顯易懂的表達方式，深入民眾中，讓民眾得以直接地參與，進而學習或獲得相關的資訊，對於資料的錯誤引用或解讀，應及時予以指正、澄清，這樣社會大眾真正地尊重同性婚姻之合法性，進而促使婚姻平權社會之實現。

貳、落實十二年國教性別平等教育。

同志積極的爭取婚姻平權，以平等人權為訴求，爭取同性伴侶和異性伴侶一樣享有婚姻的權利，想要擁有法律上相同的權利義務關係，想要有配偶的福利與親屬感，同性婚姻議題爭議不斷，同性婚姻涉及家庭結構、社會價值觀等，即便國家已經通過同性婚姻合法，若沒有法律依據、並同時著手教育、反歧視等等的同志議題，這樣的改變，最終成為政治操作的一種手段。

同性婚姻勢在必行，多元成家雖非常態，但生活周遭一定有機會遇見，為因應社會變遷，應該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讓兒童及青少年學習全面的性教育，改善同志學生的窘境，讓一般人獲得正確的知識，認識及尊重性向不同的人，唯有從下而上，才能讓社會大眾懂得尊重及包容不同性別傾向的人，彼此學習、尊重和互相包容，避免產生歧視。

性別平等教育及同志相關教育，有助於打破當前社會對於同志之歧視。透過學習存在社會中各種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進一步瞭解多元性化的

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進而讓個人瞭解並勇於接納自身之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對性別特質的群體能夠予以尊重及包容。性別平等教育之所以重要，是因為透過教育，除提供一般人消除對於同志的恐懼外，也提供足夠之相關資源，以減少青少年同志孤立無援的處境，並幫助其建立性傾向或自我認同，而能免於因社會對於同志之污名化而有害其心理健康或使其無法發展健全的人際關係(鍾逸帆，2015)。

每個人都應該受到尊重，不應該將同志排除在外。以法律為主，教育為輔，雙管齊下，一方面以法律明文規定保障同性婚姻，一方面讓大眾認識並接受同性戀。期待專法可以更趨完善，避免社會紛爭，並符合普世平等的要求；同性婚姻的制度剛剛執行，未來會有許多問題慢慢浮現，這些是邁向婚姻平權必要的陣痛期，未來應該要廣納各方意見，進行檢討修正，台灣最可貴的就是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的價值，大家應該要互相尊重，彼此友善，邁向真正的平權。

參考文獻

- Andrew Huang, 2018, 「2018 (民國 107 年) 全國性公民投票 (公投) 投票結果、宣示意義與預期效力彙整」, 2018/11/25, <https://isite.tw/2018/11/25/19788>
- BBC 中文網, 2019, 「事實查核：汶萊恐同酷刑上路，同性性行為在哪些國家也違法？」, 2019/04/05, <https://www.storm.mg/article/1140839>
- BBC 中文網, 2015, 「美國最高法院裁決全美同性婚姻合法」, 2015/06/26,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6/150626_us_supremecourt_gay_marriage
- ETtoday, 2018, 「反同婚公投勝！司法院長許宗力：「同志朋友不要灰心」」, 2018/11/29 日,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1129/1318635.htm#ixzz5orjmp5jR>
- ETtoday 政治, 2017, 「反同婚要公投...就算投贏還是違憲 遭諷難道要修憲？」, 2017/05/25,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525/931824.htm#ixzz5omgzMWIR>
- ETtoday 新聞雲, 2019, 「15 間企業表態支持台灣同婚！研究：對同志友善公司產值更高」, 2019/04/24,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425/1430182.htm#ixzz5opMkNLna>
- ETtoday 新聞雲, 2019, 「彭博社：台灣領導人賭上政治生涯 在亞洲推動同婚法案里程碑」, 2019/05/17,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517/1446802.htm#ixzz5p4ywNwbD>
- NewTalk 新頭殼, 2015, 「日本首例！澀谷通過同性伴侶證明條例」, Yahoo!奇摩, 2015/03/31,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5-03-31/58425>
- NOWnews 新聞, 2018, 「台灣同志遊行再破紀錄 呼籲民眾年底公投「2 好 3 壞」。」, 2018/10/27, <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81027/3036852/>
- NOWnews 新聞, 2018, 「雨中同志大遊行 8 萬多人繽紛相挺」, 2019/05/17,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F%B0%E7%81%A3%E5%90%8C%E5%BF%97%E9%81%8A%E8%A1%8C#cite_note-12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6，「【資訊圖表】一張圖看懂全球 195 國「同性婚姻」走到哪一步」，2016/12/25，<https://hk.thenewslens.com/article/57714>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8，「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後，社會會變成甚麼樣子？來看國外的統計分析結果」，2016/12/08，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6280>

Yahoo!奇摩，2015，「你可以這樣理解「同性婚姻」」，Yahoo 奇摩(新聞)，2015/05/26

Yahoo!奇摩，2016，「英推「圖靈法」赦免同志 作家批：天生愛同性不是罪」，2016/10/24，

<https://tw.news.yahoo.com/%E8%8B%B1%E6%8E%A8%E3%80%8C%E5%9C%96%E9%9D%88%E6%B3%95%E3%80%8D%E8%B5%A6%E5%85%8D%E5%90%8C%E5%BF%97--%E4%BD%9C%E5%AE%B6%E6%89%B9%EF%BC%9A%E5%A4%A9%E7%94%9F%E6%84%9B%E5%90%8C%E6%80%A7%E4%B8%8D%E6%98%AF%E7%BD%AA-035225163.html>

中央社，2017，「澳洲國會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法案」，2017/12/07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12070235.aspx>

中央社，2018，「反同 3 公投案過關！行政院：3 月內提「保障同性婚姻」草案」，2018/11/25，<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461593>

中央社，2019，「菲眾院網路投票 多數支持同性民事結合合法化」，2019/05/24，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1905240247.aspx>

中華民國資訊統計網，「全國統計資料人口生命統計」，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15409&CtNode=3622&mp=4>

今日新聞，2017，「蔡英文總統：同性婚姻釋憲結果非勝負輸贏」，2017/5/24，

<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70524/2536233/>

天下雜誌，2017，「同婚釋憲 大法官宣告民法「未允許同性婚」違憲」，天下

- 雜誌，2017/05/24，<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2691>
- 方永泉，2000，「教育大辭書」，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詞書資訊網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3872/?index=4>
- 王增勇，2011，〈跨越世代相遇：看見「老年男同志」〉，《生命教育研究》，3 卷，1 期，頁 169-231。
- 王儷瑾，2018，「西班牙廢死、保障同婚：沒有大亂也沒滅國」，CP name 換日線 Reporter，2018/10/30，
<https://today.line.me/tw/pc/article/%E8%A5%BF%E7%8F%AD%E7%89%99%E5%BB%A2%E6%AD%BB%E3%80%81%E4%BF%9D%E9%9A%9C%E5%90%8C%E5%A9%9A%EF%BC%9A%E6%B2%92%E6%9C%89%E5%A4%A7%E4%BA%82%E4%B9%9F%E6%B2%92%E6%BB%85%E5%9C%8B-og02J5>
- 王儷瑾，2019，「西班牙同婚合法 14 年後——同性家庭的孩子們現身說法，破解社會易有的 4 大誤解」換日線，2019/05/22，
<https://tw.news.yahoo.com/%E8%A5%BF%E7%8F%AD%E7%89%99%E5%90%8C%E5%A9%9A%E5%90%88%E6%B3%95-14-%E5%B9%B4%E5%BE%8C%E2%94%80%E2%94%80%E5%90%8C%E6%80%A7%E5%AE%B6%E5%BA%AD%E7%9A%84%E5%AD%A9%E5%AD%90%E5%80%91%E7%8F%BE%E8%BA%AB-090024564.html>
- 世界日報，2019，「編譯莊蕙嘉／綜合外電報導 2019 年 04 月 03 日汶萊同志性愛處石刑 印尼、大馬將跟進？」，2019/04/03，
<https://www.worldjournal.com/6213717/article-%e6%b1%b6%e8%90%8a%e5%90%8c%e5%bf%97%e6%80%a7%e6%84%9b%e8%99%95%e7%9f%b3%e5%88%91-%e5%8d%b0%e5%b0%bc%e3%80%81%e5%a4%a7%e9%a6%ac%e5%b0%87%e8%b7%9f%e9%80%b2%ef%bc%9f/>
- 司法院大法官，2017，「釋字第 748 號解釋」，2017/05/24，
<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48>

司法最新動態，2017，「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摘要(Press Release On the Same-Sex Marriage Case)」，司法最新動態，2017/05/24，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267570>

任杰，2016，《同性婚姻合法化歷程：美國經驗，臺灣借鑒》，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多元成家懶人包，「婚姻平權」、「伴侶制度」與「家屬制度」簡介，

<https://billy3321.github.io/tapcpr/common.html>

朱一宸，2015，《同性婚姻平權運動與身分法變革—以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版民法修正案為中心》，台北市：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稅是學位論文。

朱智偉，2018，《媒體「挺／反同性婚姻」論述之研究—以《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與《蘋果日報》電子報為例》，花蓮市：慈濟大學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自由時報，2017，「公投法三讀 門檻全大降」，自由時報，2017/12/13，

<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59843>

何念雅，2017，《世代個體差異、感知媒介資訊性及議題重要性之效果研究—以「婚姻平權」議題為例》，台北市：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何春蕤，2001，《同志研究》，臺北市：巨流圖書。

何渝婷，2019，「亞洲首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來回顧台灣爭取同婚大事紀」，Yahoo!奇摩，2019/05/17，

<https://tw.news.yahoo.com/%E4%BA%9E%E6%B4%B2%E9%A6%96%E5%80%8B%E5%90%8C%E6%80%A7%E5%A9%9A%E5%A7%BB%E5%90%88%E6%B3%95%E5%8C%96%E7%9A%84%E5%9C%8B%E5%AE%B6-%E4%BE%86%E5%9B%9E%E9%A1%A7%E5%8F%B0%E7%81%A3%E7%88%AD%E5%8F%96%E5%90%8C%E5%A9%9A%E5%A4%A7%E4%BA%8B%E7%B4%80-094>

500354.html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2019，「同性婚姻平權——佛教的看法是什麼？」

2019/05/04，<https://www.enlighten.org.tw/statement2>

吳柏緯，2019，「2019年5月17日—台灣寫下歷史，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國家」，2019/05/17，

<https://www.twreporter.org/a/taiwan-first-legalize-same-sex-marriage-asia-country>

吳珮均，2018，「兒少性虐待 7 成 5 多是近親、熟人所為」，健康醫療網，

2018/07/30<https://tw.news.yahoo.com/%E5%85%92%E5%B0%91%E6%80%A7%E8%99%90%E5%BE%85-7%E6%88%90%E5%A4%9A%E6%98%AF%E8%BF%91%E8%A6%AA-%E7%86%9F%E4%BA%BA%E6%89%80%E7%82%BA-000600630.html>

0600630.html

李建良主編，2017，《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九輯，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李昱德，2019，「亞太第三亞洲第一 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化全球關注」，台灣英文新聞，2019/05/19，<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3706087>

李修慧，2018，「【2018 公投總整理】7 案通過、3 案不通過，接下來政府該怎麼做？」，2018/11/25，<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8609>

杜承翰，2008，《同性婚姻合法化正當性之研究》，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事實釐清，2018，「世界各國都是先以專法保障同性婚姻，再來考慮要不要適用民法。」？，2018/11/22，<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261>。

周思宇，2019，「同婚專法》力挺行政院版 蔡英文：盼各界互相體諒、包容不同意見」，2019/05/14，

明報，2019，「同婚法通過 台辦首場平權婚禮」，2019.05.19，

http://www.mingpaocanada.com/VAN/htm/News/20190519/tcca1_r.htm

東森新聞，2014，「彩虹嘉年華」擁抱差異 6.5 萬人凱道高喊婚姻平權」，

2014/10/26，<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1026/417966.htm>

林文傑，2017，《同性婚姻爭議之分析》，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

林幼晴 hwg，2010，「彩色台灣事件簿—台灣同性戀現狀實錄」，社團法人台灣性學網，2010/01/15，

<http://ssst.hsi.stu.edu.tw/2010/01/15/%e5%bd%a9%e8%89%b2%e5%8f%b0%e7%81%a3%e4%ba%8b%e4%bb%b6%e7%b0%bf-%e5%8f%b0%e7%81%a3%e5%90%8c%e6%80%a7%e6%88%80%e7%8f%be%e7%8b%80%e5%af%a6%e9%8c%84/>

林偉信，2014，「爭同婚 29 年 祁家威二提釋憲」，中國時報，2014/12/25，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1225000898-260106?chdtv>

林萬青，2009，《遷台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領導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法操司想傳媒，2018，「【2018 公投】究竟公投案要拿到多少同意票才算通過呢？」，Yahoo!奇摩，2018/11/22，

<https://tw.news.yahoo.com/%E3%80%902018%E5%85%AC%E6%8A%95%E3%80%91%E7%A9%B6%E7%AB%9F%E5%85%AC%E6%8A%95%E6%A1%88%E8%A6%81%E6%8B%BF%E5%88%B0%E5%A4%9A%E5%B0%91%E5%90%8C%E6%84%8F%E7%A5%A8%E6%89%8D%E7%AE%97%E9%80%9A%E9%81%8E-060001950.html>

柯彥仕，2017，「台灣不到一年就被超車——婚姻平權在澳洲的歷史發展」，

2017/12/11，<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5200>

韋岱思，2017，「同婚合法後的荷蘭」，2017/05/25，

<https://tw.news.yahoo.com/%E5%90%8C%E5%A9%9A%E5%90%88%E6%B3%95%E5%8C%96%E5%BE%8C%E7%9A%84%E8%8D%B7%E8%98%AD-16010934.html>

- 高惠珠，2006，〈台灣同性戀人權運動之研究〉，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3期，
2006/03/15，<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53/53-37.htm>
- 張宜君，2016，「同婚之後會怎樣？國際統計分析」，巷仔口社會學，
2016/12/07<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6/12/07/yi-chun-chang/>
- 張娟芬、許佑生等，(2002)，《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經驗 1990-2001》，台北市：
心靈工坊。
- 張理國，2019，「同婚專法出爐 蘇揆期許走向相互尊重彼此友善國家」，中時
電子報，2019/02/20，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220004665-260407?chdtv>
-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2016)，「人權發展史」，2016/03/01，
<http://hre.pro.edu.tw/zh.php?m=9&c=1264387575>
-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3，「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
調查計畫執行報告」，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3/04，
<https://www2.ios.sinica.edu.tw/sc/cht/datafile/tscs12.pdf>
- 莊慧秋，2002，《揚起彩紅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2001》，臺北：心靈
工坊文化
- 許秀雯、簡至潔，2018，「許秀雯、簡至潔／反同力推違憲的婚姻定義公投，
目的為何？」，鳴仁堂，2018/06/25，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124/2949014>
- 許耀明，2006，〈「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近
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東海法學研究，25期，2006/12，
頁75-120。
- 郭建伸、張理國，2019，「同婚專法名稱拍板《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
法》 躲挺同反同地雷」，中時電子報，2019/02/21，
<https://tw.news.yahoo.com/%E5%90%8C%E5%A9%9A%E5%B0%88%E6%B3%95%E5%90%8D%E7%A8%B1%E6%8B%8D%E6%9D%BF-%E5%8F%B8%E6>

%B3%95%E9%99%A2%E9%87%8B%E5%AD%97%E7%AC%AC748%E8%99
%9F%E8%A7%A3%E9%87%8B%E6%96%BD%E8%A1%8C%E6%B3%95-%E
8%BA%B2%E6%8C%BA%E5%90%8C%E5%8F%8D%E5%90%8C%E5%9C%
B0%E9%9B%B7-215005273.html

陳志賢，2017，「23 國承認同婚 台灣將成下一個」，中國時報，2017/05/25，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525000353-260102?chdtv>

陳秀清，2017，《同性伴侶註記與婚姻平權之研究》，台北市：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學位論文。

陳怡茹，2016，〈同性伴侶註記，然後呢？〉，人本教育札記，321 期，頁 36-39。

陳冠佰，2018，《同性婚姻之研究－以台灣與美國為中心》，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陳滄海、徐淑敏、高光，2008，《憲法與國家發展》，台北：五南。

傅莞淇，2015，「逾 6 成支持 愛爾蘭成全球首個公投合法同性婚國家」，風傳媒，2015/05/24，<https://www.storm.mg/article/50496>

彭懷真，2000，從社會學上談同性戀。載於江漢聲、晏涵文(主編)，教育(241-257)。台北：性林文化。

黃秉琛，2010，《同志伴侶及其婚姻家庭權之研究》，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菁菁，2015，「東京澀谷 核發同性「類結婚證書」」，中國時報，2015/10/24，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1024000382-260108?chdtv>

楊詠誼，2012，《同性婚姻憲法權利之研究》，台北市：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立錡，2016，「信仰價值與公共議題：為什麼宗教無法作為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The News Lens Logo，2016/12/29，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7997>

- 葉至誠、葉立程，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市:商鼎文化。
- 管仁健，2019，「管仁健觀點」民進黨2020年還會背後中彈嗎？」，新頭殼 newtalk，2019/05/17，<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9-05-17/248009>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09，《2009年認識同志手冊》。
- 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二期調查結果報告，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頁15，<http://tadels.law.ntu.edu.tw/research.php?page=1&no=7>
- 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三期調查結果報告，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頁14，<http://tadels.law.ntu.edu.tw/research.php?page=1&no=8>
- 趙淑珠，2008，《「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臺北：教育部
- 劉子維，2016，「專訪：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違背《聖經》？牧師怎麼說」，BBC 中文網，2016/12/22，<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38400762>
- 劉子維，2017，「台灣同婚推手祁家威：「我不是自己要結婚」」，BBC 中文網，2017/05/25，<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0048682>
- 劉俐妘，2015，《「同性婚姻」行不行——以諾丁斯關懷倫理取向探究》，新北市：華梵大學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劉品希，2019，「同婚今正式上路 歷年重要事件回顧」，中央廣播電台，2019/05/24，<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21558>
- 蔡百蕙，2017，「那些國家通過同性婚姻後 社會接受度大增」，ETtoday 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524/930734.htm#ixzz5sStzYQ6o>
- 蔡媯媯，2018，「台灣同婚公投，全球矚目」愛家公投恐釀憲政危機 CNN：不論結果如何，社會已撕裂，傷害已造成」，2018/11/24，<https://www.storm.mg/article/649607>
- 蔣維倫，2017，「愛滋病歧視簡史（一）對抗全校的少年：田啟元與雷恩懷特」，鳴人堂，2017/18/09，<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1496/2707673>
- 鄭心怡，2012，《涉外同性婚姻之承認與國際私法之公序良俗條款》，台北市：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C%E5%A9%A%E5%B0%88%E6%B3%95-%E5%9C%A8%E4%B8%8D%E5%90%8C%E5%83%B9%E5%80%BC%E4%B8%AD%E6%B1%82%E5%8F%96%E5%B9%B3%E8%A1%A1%E9%BB%9E-%E7%B8%BD%E7%B5%B1%E5%BA%9C-%E6%85%8B%E5%BA%A6%E8%88%87%E8%A1%8C%E6%94%BF%E9%99%A2-%E8%87%B4-151005516.html

魏嘉瑀，2019，「婚姻可由兩個異性或同性者締結 全球第一個同婚合法化國家：荷蘭」，風傳媒，2019/05/17<https://www.storm.mg/article/1057367>

蘋果即時網，2017，「同志遊行人數 12.3 萬人破紀錄 日本歌手米希亞現身」，<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1028/1230645/>

蘋果新聞網，2018，「【平權之路】同婚行不行？ 愛爾蘭、澳洲公投 SAY YES」，蘋果新聞網，2018/11/17，<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1117/1467816/>

釋聖嚴，戒律學綱要 278，<http://ddc.shengyen.org/mobile/text/01-03/278.php>

附錄

附件一：《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全文如下：

第一條：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解釋之施行，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係之永久結合關係。

第三條：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四條：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第五條：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適用之。

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適用之。

第六條：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與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變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即成立第二條關係。

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

第八條：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五條之規定。
- 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其結婚無效。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九條：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第十條：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侵權之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

第十一條：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未為協議獲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四條：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當事人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五條：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張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第十六條：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

之同意。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第十七條：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

-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重大不治之病。
- 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

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第十八條：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第十九條：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子女親權之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中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義務。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

百十七條之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互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附件二：2018 公投結果

2018 公投結果

第 ⑩ 案	「反同性婚姻」公投	7,658,008	2,907,429	【通過】
第 ⑪ 案	「反同志教育」公投	7,083,379	3,419,624	【通過】
第 ⑫ 案	「同性婚姻專法」公投	6,401,748	4,072,471	【通過】
第 ⑬ 案	「東京奧運正名」公投	4,763,086	5,774,556	【否決】
第 ⑭ 案	「同性婚姻民法」公投	3,382,286	6,949,697	【否決】
第 ⑮ 案	「性別平等教育」公投	3,507,665	6,805,171	【否決】

資料來源:中選會